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江自然资〔2023〕585号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江门市自然保护地规划 (2022-203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江门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2-203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林业主管部门。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3日印发

江门市自然保护地规划

（2022—2035 年）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背景现状	1
1.1 规划背景	1
1.2 自然保护地现状	2
1.3 主要成就	12
1.4 当前有利条件和机遇	15
1.5 面临的挑战	17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9
2.1 指导思想	19
2.2 基本原则	19
2.3 规划依据	20
2.4 规划期限	21
2.5 规划目标	21
2.6 上层次相关规划要求	21
第三章 自然保护地体系构建	24
3.1 生态保护空间格局	24
3.2 规划布局	24
3.3 优化整合	27
3.4 分类发展	29
3.5 分级发展	30
第四章 规划内容	31
4.1 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31
4.2 强化基础设施设备建设	32
4.3 加强自然生态修复	34
4.4 完善科研监测网络体系	37
4.5 提升生态服务功能	38
4.6 强化管理机构与人才建设	40

4.7 建立自然保护地法规制度体系	42
第五章 “十四五”期间重点建设内容	43
5.1 自然保护区	43
5.2 自然公园	44
5.3 科普教育基地	43
5.4 信息化应用平台	44
第六章 保障措施	46
6.1 组织管理	46
6.2 资金投入	46
6.3 人才保障	46
6.4 技术保障	47
6.5 宣传引导	47
第七章 效益分析	48
7.1 生态效益	48
7.2 社会效益	48
7.3 经济效益	48
附表 1 江门市自然保护地现状表	49
附表 2 江门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统计表	51
附表 3 “十四五”重点建设自然保护地新建和维护工程规划表	53
附表 4 “十四五”重点建设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工程规划表	54
附表 5 “十四五”重点建设自然保护地科研宣教项目规划表	55

附 图

附图 1 区位示意图
附图 2 市域自然保护地类型现状图
附图 3 市域自然保护地级别现状图
附图 4 自然保护地相关规划分析图
附图 5 市域自然保护地总体布局图
附图 6 市域自然保护地类型规划图
附图 7 市域自然保护地级别规划图
附图 8 市域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前后情况图

第一章 背景现状

1.1 规划背景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更突出的位置。其中加强自然保护地的保护管理，是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体现，它是由各级政府依法划定或确认，主要包括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及其所承载的自然资源生态功能和文化价值实施长期保护的陆域或海域。按照生态价值和保护强度高低，自然保护地可分为3类：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2019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强调到2025年，健全国家公园体制，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优化，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法律法规、管理和监督制度，提升自然生态空间承载力，初步建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到2035年，显著提高自然保护地管理效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自然保护地规模和管理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全面建成中国特色自然保护地体系，自然保护地占陆域国土面积18%以上。

自然保护地是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重要途径。加强自然保护地保护建设不仅是保障生态安全的需要，也是提供生态服务，探索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永续发展的重要途径，意义特别重大。要将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脆弱以及其它有必要严格保护的保护区纳入红线范围。为贯彻落实《指导意见》，2020年12月，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各地级以上市和自然保护地管理任务较重的县（市、区）应编制本辖区自然保护地规划”，同时，广东省2022年度林长制考核也明确要求制定市级自然保护地规划。

2022年12月8日中国共产党广东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提出“要全面打造自然保护地和城市绿地体系，推进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山地公园、风景名胜区、植物园等建设，持续提升点状生态空间质量；要加强森林生态景观营造，打造多彩岭南山地，建设一批示范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山地公园、郊野公园；要加大红树林、重要湿地等保护修复力度，加强重点

区域生态治理”。《决定》对自然保护地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要实施绿美保护地提升行动，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美广东样板。

因此，为了贯彻落实相关文件精神，规划和引领江门市自然保护地建设，为江门市自然保护地建设和发展进行长远谋划，深入推进绿美江门生态建设工作，全面打造自然保护地和城市绿地体系，江门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了《江门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2-2035 年）》。

1.2 自然保护地现状

1.2.1 江门市概况

（一）地理位置

江门位于珠江三角洲的西部，紧邻佛山、中山、珠海、阳江、云浮等市，是珠三角及港澳地区与粤西连接的重要交通枢纽。根据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全市陆域土地总面积 9535.19 平方公里，陆地面积约占大湾区城市群总面积的 1/6，土地资源丰富，多低丘，适宜开发建设的土地资源丰富。按照“双评价”结果，城镇附近、交通便利、坡度平缓的适宜建设区域面积 3400.24 平方公里（包含现状建成区域、部分耕地和林地）。海域面积 4880.47 平方公里，全省排名第 5；江门市拥有海岸线 409 公里，约占全省的 1/10；共有海岛 352 个（含赤鼻岛），海岛数量位居全省第 2，其中，有居民海岛 6 个，数量位居全省第 3，有居民海岛岸线 282.19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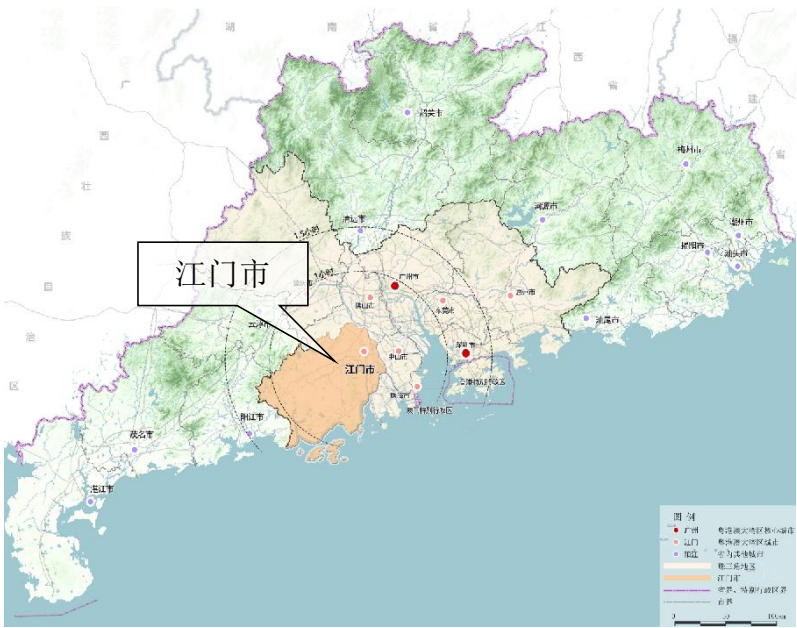


图 1.1 江门市地理位置图

（二）地形地貌

江门市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北部、西北部山地丘陵广布，东部、中部、南部河谷、冲积平原、三角洲平原宽广，丘陵、台地错落其间，沿海砂洲发育，组成错综复杂的多元化地貌景观。江门市境内 800 米以上的山脉有 9 座，多为东北--西南走向。恩平、开平市与新兴县接壤的天露山，长 70 余公里，走向偏北，主峰海拔 1250 米，为全市最高峰。北部的菱髻顶、皂幕山，东部的镬盖尖和南部的笠帽山、凉帽顶，均山势陡峻，岩古嶙峋，呈“V”型谷发育。500 米以下的山丘、台地面积约占总面积 80.34%，多分布于山地外围，开平、台山、江门市区的冲积平原内有零星点缀。丘陵多无峰顶，呈缓波起伏，坡面多为第四纪堆积。河流冲积平原、三角洲平原约占总面积 17.89%，其中江门市区、新会以南由西江、潭江形成的三角洲平原面积达 500 平方公里，位于台山南部由大隆洞河、都斛河形成的广海都斛平原面积达 300 平方公里。由西江、潭江下游支流形成的河流冲积平原沿河作带状分布，中游狭长，下游宽阔，现多为良田。

境内地质构造以新华夏构造体系为主，主体为北东向恩平--从化深断裂，自恩平经鹤城斜贯全市延出境外；东部沿西江河谷有西江大断裂。两支断裂带构成境内基本构造格架。境内有震旦纪、寒武纪、奥陶纪、泥盆纪、石炭纪、二叠纪、三叠纪、侏罗纪、下第三纪及第四纪等地质年代的地层，尤以第四纪地层分布最广。入侵岩形成期次有加里江期、加里东--海西期、印支期、燕山期，尤以燕山期最为发育，规模最大。

（三）水文条件

江门市河流属珠三角水系和粤西沿海诸河两大水系，全市集雨面积超过 100 平方公里的河流有 26 条，主要河流西江、潭江径流量位居广东省前列。境内河流纵横交错，除过境河西江外，其中 4 条直接入海。西江在西海水道断面通过的多年平均输沙量 4180 万吨。潭江多年平均含沙量为每立方米 0.11 公斤。其他河流多年平均含沙量每立方米 0.10-0.25 公斤之间。多属少沙河流。境内海岸带受海洋潮汐影响。

（四）气候条件

江门地处亚热带气候区，受海洋性季风影响，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年均气温 23.0 摄氏度，年降雨量 2424.4 毫米左右，日照平均 1612.5 小时，无霜期在

360 天以上。

（五）社会经济

江门市下辖 3 区 4 市，经济社会发展迅速。2021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601.28 亿元，比上年增长 8.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94.89 亿元，增长 9.8%；第二产业增加值 1640.66 亿元，增长 11.1%；第三产业增加值 1665.73 亿元，增长 5.7%。江门市是广东省的“米袋子、菜篮子”，农业强市建设迈出坚定步伐。2021 年，全市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542.2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2%。新增 18 个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和一批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镇、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成功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 1 个国家级、7 个省级、27 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形成了陈皮、鳗鱼、马冈鹅、大米、茶叶、禽蛋等“1+5”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格局。全市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 70%，成果转化率达 55%，水稻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达 87.1%，均走在全省前列。江门的第三产业，如商贸、物流、旅游、会展、金融、文化、餐饮、房地产发展势头良好。珠中江进出口商品展销会、农业博览会、文化博览会、教育装备展览会、新会陈皮文化节等形成品牌。珠西物流枢纽中心建设加快，一批国际级的采购平台陆续建成。此外，江门市行业协会和商会组织蓬勃发展，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1.2.2 保护地现状

截至 2022 年 5 月，江门市共有保护地 60 个，批复总面积共 128243.55 公顷，占市国土面积 13.45%。

保护地按类型分，有自然保护区 12 个，面积为 63608.03 公顷，占自然保护区批复总面积 49.60%；森林公园 31 个，批复总面积为 37988.02 公顷，占 29.62%；湿地公园 14 个，批复总面积为 5137.50 公顷，占 4.01%；地质公园 1 个，广东恩平地热国家地质公园，批复总面积为 8000 公顷，占 6.24%；海洋公园 1 个，乌猪岛海洋特别保护区，批复总面积为 8000 公顷，占 6.24%；风景名胜区 1 个，圭峰山风景名胜区，批复总面积为 5510 公顷，占 4.30%。详见表 1.1。

表 1.1 江门市自然保护地现状汇总表

(单位: 个)

类别(批复名称)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面积 (公顷)	占比 (%)
自然保护区	0	4	1	7	12	63608.03	49.60
森林公园	2	9	8	12	31	37988.02	29.62
地质公园	1	0	0	0	1	8000.00	6.24
湿地公园	3	1	0	10	14	5137.50	4.00
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洋公园)	0	0	0	1	1	8000.00	6.24
风景名胜区	0	1	0	0	1	5510.00	4.30
小计	6	15	9	30	60	128243.55	100.00
面积(公顷)	16090.53	48680.65	9733.14	53739.23	128243.55		
占比(%)	12.55	37.96	7.59	41.90	100.00		

各类自然保护地特色鲜明,形成了生态系统类型多样、自然景观丰富、保护对象覆盖较为全面、独具侨乡特色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其中结合地方特色以及现状调查情况,梳理具有典型代表性的主要有:

(一) 江门古兜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江门古兜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位于江门市辖的台山市与新会区之间,占地面积 11567.50 公顷,主要保护对象是季风常绿阔叶林、珍稀濒危动植物及其自然环境,为综合型自然保护区。保护区有维束管植物 1100 多种;有珍稀濒危保护动物 20 多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有蟒蛇,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有水獭、三线闭壳龟等。保护区属南亚热带温暖湿润的海洋气候,气候特点是光照充足,热量丰富,降水充沛,空气湿润,有干湿之分。保护区内地形复杂,地势高低悬殊,群峰峥嵘,峡谷峻峭,沟壑纵横,主峰狮子头海拔 982.2m,是台山市和新会区的最高峰。古兜山自然保护区是全球“回归荒漠带”不可多得的绿洲,它具有保护面积适宜而有利持续发展,生境脆弱地段遭受破坏极难恢复和生态系统独特等特点,具有很高科学价值等。因此,保护好这里的森林植被、生物多样性及其自然环境,对保护珠江三角洲的“绿肺”,维护生态平衡,拯救和发展濒危物种,探索自然资源演变规律和合理利用途径,促进经济持续发展和科学、文化、教育、卫生与旅游业发展以及造福子孙后代等具有重大意义。

(二) 江门七星坑省级自然保护区

江门七星坑省级自然保护区位于恩平市西南部那吉镇，与阳江市下辖阳春市和阳东区交界，占地面积 8060.30 公顷。主要功能是保护天然的常绿季雨林和季风常绿阔叶林及国家重点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及其栖息地，以及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维护生态平衡。植物种类有 735 种，其中 13 种是国家或省级划定的保护植物，动物约有 140 种，其中许多为省内罕见。七星坑原始森林最高峰为七星顶，海拔 844.5 米。保护区拥有珠江三角洲仅存的原始森林，山高谷深，群山苍翠，古藤悬空，随风摇曳，溪水潺潺，云雾缥缈，鸟叫蝉鸣，蜂飞蝶舞，保护区内有国家一级保护植物桫欏王，还有古老的客家部落生活地遗址，见入不见水出的飞鼠洞、充满传奇色彩的香炉坪，罕见地娃娃鱼河滑竹、气势如虹地飞瀑等，美得扑拙，奇得目迷，是一个“世外桃源”，也是珠江三角洲内保存最好的天然森林。

（三）江门中华白海豚省级自然保护区

江门中华白海豚省级自然保护区，位于江门市下辖的台山市大襟岛附近海域，总面积 10747.70 公顷，是江门市首个和唯一的水生野生动物生态系统类型的省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是中华白海豚，中华白海豚是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有“海上大熊猫”之称。科考发现，江门市大襟岛和上下川岛附近海域有中华白海豚 200 多头，是我国海域第二大集中分布区域。

（四）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

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城北，占地面积 5510.00 公顷，圭峰山脉由圭峰、云峰、叱石峰组成，三山连接处形成开宽的高原平地，名绿护屏，这一山貌特征，被称为“三山夹一屏”。其风景资源特色和主题森林风景资源可以概括为：云峰烟雨、绿护桃源、石涧湿地，玉台晨钟、观音慈航、紫云仙观。圭峰、云峰、叱石峰三峰交汇簇拥着绿护屏这个世外桃源；石涧湿地是圭峰山森林公园面积最大的水体，湖面形态优美，湖畔曲折蜿蜒，湖岸森林掩映。这里远离城市喧嚣，自然环境优异，鸟语花香；春夏雨季，雾锁山峰，山水林泉、寺庙古建隐入飘渺的云雾之中，姿态万千；秋冬季节，登高远眺，远山近峦、城区新貌尽收眼底，气势恢宏。玉台古寺、叱石观音寺、紫云观集儒、道、释于一山，三者共同构成圭峰山规模恢宏、类型丰富的宗教人文景观，为打造圭峰山“岭南儒学第一山”形象奠定良好基础。

（五）广东孔雀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

广东孔雀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位于开平市西北部，占地面积 2554.30 公顷。湖区群山环抱，绿树成荫；湖水明净如镜，碧波万顷；山中有湖，湖中有山，自然生态环境优美。同时，开平极具地域性的岭南文化特色与自然的湖光山色的自然美景浑然天成，具有很好的湿地及生物多样性保护价值。据调查统计，湿地公园及周边地区分布的野生脊椎动物资源种类丰富，从保护生物多样性的角度考虑，湿地公园的建设，有利于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繁衍，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将起到重要的作用。湿地公园地处潭江下游，是开平市重要的饮用水水源地，关系到三埠城区及乡镇广大群众饮用水安全，其地理区位重要且特殊，湿地生物资源和湿地生态服务功能丰富多样，充分表现了人工湿地的典型性。湿地公园内湖区岛屿众多，周边连绵青山，水域壮美，水色秀美，水质恬美，水性柔美。自然景观价值也极高，以素有“江门小庐山”之美誉的粤中南地区最高峰天露山为代表，可共同打造开平北部山地生态保护体验旅游路线。湿地公园不仅具有丰富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公园及周边的人文景观也具有深厚的底蕴，魅力无穷。大沙镇古窑遗址、独鹤驿、独鹤山中“状元山”、大沙梅花旅游节等旅游资源具有很高的人文景观保护价值。

（六）广东新会小鸟天堂国家湿地自然公园

广东新会小鸟天堂国家湿地自然公园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占地面积 274.62 公顷。该湿地公园属于潭江流域，总体环境属于水陆交错带，受潮汐作用影响，水体呈现一定周期性波动，生态环境多样化，小生境类型丰富。树龄近 400 年的古榕是一棵在河中沙洲的古树奇木，独木成林，形成了小生境，成为了“鸟的天堂”，也是当地的“生命之树”。区域内栖息着大量鹭类，也是诸多鸟类的栖息地和繁殖地，生态系统具有一定的典型性与独特性。国家湿地公园的建设，将有利于发挥湿地生态系统的各种功能和效益，有利于保护、恢复水质及湿地生态系统、改善与增加野生动物繁殖栖息的空间，也为湿地文化的弘扬提供了良好的宣传教育平台，小鸟天堂国家湿地公园内的湿地主要包括近海与海岸湿地 2 个湿地类，潮间盐水沼泽、河口水域、三角洲/沙洲/沙岛、永久性河流 4 个湿地型。湿地公园的湿地总面积为 232.88 公顷，湿地率 84.80%，小鸟天堂湿地公园鸟类主要有 15 目 35 科 105 种，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鸟类 9 种，包括黑翅鸢（*Elanus*

caeruleus)、鸢(*Milvus migrans*)等。

(七) 广东镇海湾红树林国家湿地自然公园

广东镇海湾红树林国家湿地自然公园位于江门市西部沿海，台山市、恩平市交界，占地面积 549.2 公顷。其中湿地面积 515.4 公顷，湿地率为 93.8%。镇海湾红树林是珠三角连片面积最大、保护最好的红树林，是江门非常珍贵的“海上森林”，对江门维持生态平衡、保持生物多样性等起到了重要作用。公园划分为湿地保育区、恢复重建区、宣教展示区、合理利用区和管理服务区。区域内生物多样性价值突出，其中野生维管植物 56 科 99 属 109 种，野生脊椎动物 207 种 37 目 95 科 162 属，具有极高的红树林湿地资源及生物多样性保护价值和科研价值。

(八) 江门云乡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江门云乡省级森林自然公园位于鹤山市云乡镇，占地面积 1488.9 公顷。该森林公园特色和主题森林风景资源可以概括为：云乡水涧·双湖烟雨、云顶飞瀑·蓬山林海、云中雨虹·龙母溯溪。云乡森林公园地理位置优越，自然环境优美，现有生态基础良好，森林风景资源质量已达到国家 II 级标准。园区内绿浪林海，层峦叠翠；水库清澈洁净，碧波荡漾，瀑布潭溪动静相宜，贯穿林荫；云顶雾海，彩霞孤鹭，沟谷雨林；峻岭崇山，峭壁嶙峋，登高揽胜；生物，水文，天象，地文景观资源高度组合，相辅相成，观赏价值极高。云乡水库水质优良，为饮用水源，蕴含有益的矿物质、微量元素，对人体起到保健养生的作用，水面碧波荡漾，山水相映，一幅自然山水画卷由此呈现。登顶鹰嘴石，置身云海雾间，览尽风光无限，鸟瞰全园美景，吸一口空气清新，看一眼重峦叠嶂，郁郁葱葱，仿佛身在仙境一般。龙母娘潭溯溪而上，看溪涧静水流深，听瀑布碧水飞溅，赏古藤缠绕婀娜之姿，行乱石粼粼之间，戏水游乐，炎炎夏季，是摆脱炎热感受清凉的绝佳之地。同时把休闲游憩，康体健身，教育探险融入其中，将云乡森林公园建设成江门市的绿色屏障。

(九) 江门彩虹岭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江门彩虹岭省级森林自然公园位于鹤山市西南部，占地面积 1620.26 公顷。彩虹岭森林公园风景资源特色和主题森林风景资源可以概括为：“孤峰叠翠、峡谷潺溪、绝崖飞瀑、云顶虹桥”，以茂密苍翠的绿色森林环境为基础，以“登高

揽胜望林海、嬉水悠游逐飞虹、溯溪攀岩探深谷、云顶绝壁观月胧”为游览主题，重点打造“登高揽胜望林海，健体魄；嬉水悠游逐彩虹，释乡愁；溯溪攀岩探深谷，增见闻，云顶绝壁观月胧，怡心神”特色旅游产品，是具有森林游赏、休闲游憩、康体养生、自然教育等主要功能的收费式城郊型森林公园。

（十）江门白云石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江门白云石省级森林自然公园位于开平市西南部，占地面积 577.68 公顷。以葱郁茂密的绿色森林环境为基础，充分利用地文资源优势，以“白云石、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等特色风景资源，打造以“观白云奇石知地质演变，登白云峰顶览侨乡山水，游担水森林享康养之乐，觅狮子草木品自然野趣”等为主题的特色旅游产品，建设集地质观赏、登高揽胜、森林观光、科普教育、康体养生等主要功能于一体的城郊型森林公园。

（十一）江门古劳水乡省级湿地自然公园

江门古劳水乡省级湿地自然公园位于鹤山市，地处西江岸边，占地面积 70.21 公顷。古劳水乡又被称为“东方威尼斯”，据史载，至今已有 600 多年历史。水乡地处西江岸边，明洪武二十七年，古劳人冯八秀奉旨兴建古劳围，从此，古劳便从滩涂泽国逐渐变成美丽的岭南水乡。古劳水乡能展现鹤山人岭南风情文化之美，这里小桥流水人家，水网纵横交错，小艇穿行如梭，两岸蕉林摇曳，万亩鱼塘似明镜耀目，千顷桑地绿海翻波，那青青的田畴就像精雕的翡翠，好一派旖旎的南国水乡风光。古劳水乡生态环境良好，吸引了大批鸟类在此栖息，绿树白鸟相互辉映，和谐共生，其中的主要代表是白鹭。水乡遍布历史悠久的古榕，根深叶茂，绿叶婆娑，把水乡点缀成一个个小绿洲，绘出一幅乡情浓郁、景色独特的岭南水乡风情画。

（十二）江门江海白水带市级森林自然公园

江门江海白水带市级森林自然公园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占地面积 100.00 公顷。该森林公园自然环境良好，森林覆盖率接近 80%，古树资源丰富。自然景观可以概括为“一溪、三泉、天山环抱”，一溪即麻溪，三泉为红桃泉、龙口泉、涤净泉，五山为大华山、锄头山、松仔山、红桃山、葫芦山，泉水涌出清凉洁净，数百年来为人们争相游览饮用。人文资源也十分丰富，最为著名的有水月宫、茶庵等，建筑形制自由，与环境相互融合，体现了对佛教的理想化、本土化。

1.2.3 自然生态系统

江门市典型的生态系统主要有森林生态系统、湿地生态系统、海洋生态系统。

（一）森林生态系统

目前，江门全市森林覆盖45.12%。江门市重要森林生态系统主要分布于境内的山体丘陵，主要分布地块有位于恩平市境内的江门七星坑省级自然保护区、江门恩平锦江源市级自然保护区、江门恩平君子山县级自然保护区所在区域，跨台山市和新会区行政区的江门古兜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所在区域，位于鹤山市境内的江门彩虹岭省级森林公园、江门云乡省级森林公园、江门鹤山皂幕山县级森林公园所在区域；位于台山市境内的广东台山曹峰山县级自然保护区和上川岛、下川岛区域。在江门的森林生态系统类型的自然保护地中，七星坑、古兜山两处省级自然保护区典型性最强，区内保存有大面积的天然季风常绿阔叶林，是珠江三角洲格外珍贵的森林资源。这些自然保护区经过多年的保护，自然生态系统和珍稀濒危动植物得到有效保护，生态保护价值不断得到社会认可，整体生态环境和主要保护对象朝着良性方向发展，在江门市的生态文明建设中发挥重大作用。

（二）湿地生态系统

江门市湿地生态系统丰富，典型性和代表性的湿地生态系统主要有两种，一是近海区域分布的红树林湿地生态系统，二是分布于冲积平原地带的以河流湿地以及淡水养殖场、城市人工景观水面和娱乐水面等人工湿地为主体的复合湿地生态系统。其中，红树林湿地生态系统作为稳固岸线、保障咸淡水交界区生物多样性的重要生境类型，具有较高的保护价值。红树林被誉为“海上森林”、“水上绿洲”、“海岸卫士”、“鱼蟹与鸟类的天堂”，红树林具有独特的支柱根、呼吸根、发达的通气组织和致密的林冠，具有较强的抗风和消浪性能，可减缓水流沉降水体碎屑等悬浮颗粒促进土壤的形成，具有巨大的减灾作用，被称为热带、亚热带海岸带第一道防护林。此外，江门境内河流数量众多，主要河流西江、潭江径流量位居广东省前列，平原地带分布有以河流湿地、淡水养殖场、城市人工景观水面和娱乐水面等人工湿地为主体的复合湿地生态系统，主要保护对象为湿地生态系统及生物多样性、人工河涌湿地景观，其生态系统在中国珠三角地区具有极强的典型性、代表性和独特性。这类自然保护地最具代表性的主要有广东小鸟天堂国家湿地公园、广东孔雀湖国家湿地公园、江门古劳水乡省级湿地公园等。

（三）海洋生态系统

江门市海域广阔，生物多样性丰富，是多种海洋经济种类的繁育场，2016年开展的海洋生态环境调查显示，江门海域浮游植物共鉴定出5门11科27属68种，浮游生物共鉴定出10个类群88种，多样性水平较好，底栖生物9门54科72种；共捕获主要海洋经济种类132种，其中鱼类11目46科94种，头足类2目4科7种，甲壳类2目11科31种。目前，江门市共设立海洋保护地2个，包括江门中华白海豚省级自然保护区、江门台山乌猪岛县级海洋特别保护区。通过自然保护地的建设，使江门海域的海洋生态系统、珍稀濒危物种、重要水产种质资源及其栖息地得到有效保护。

1.2.4 自然景观

江门市主要自然景观包括地文景观、水文景观、生物景观等。

（一）地文景观

江门代表性自然遗产以地质遗迹为主，分布于恩平市境内。其中，广东恩平地热国家地质公园所在区域，是我国少有的地热资源富集地区，地质公园被评为江门地区首个国家地质公园和全国唯一的地热类国家地质公园，主要地质遗迹和地貌景观包括以金山温泉为主要代表的温（热）泉地质遗迹、花岗岩及花岗岩地貌遗迹、七彩石河谷地貌景观、构造破碎带和瀑布遗迹、捕虏体和石臼地质遗迹、云礼石头村遗迹等。此外，江门白云石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充分利用地文资源优势，以“白云石、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等特色风景资源，打造以“观白云奇石知地质演变，登白云峰顶览侨乡山水，游担水森林享康养之乐，觅狮子草木品自然野趣”等为主题的特色旅游产品，建设集地质观赏、登高揽胜、森林观光、科普教育、康体养生等主要功能于一体的城郊型森林公园。

（二）水文景观

江门市的水文景观主要有河流、水库、瀑布、山塘湿地、人工河涌湿地等。主要河流景观有西江、蓬江及其各级支流，目前设立有江门恩平莲塘河县级湿地公园、江门恩平锦江县级湿地公园、江门新会石板沙区级湿地公园、江门鹤山沙坪河南岸县级湿地公园等；主要水库景观有锦江水库、大隆洞水库、大沙河水库、镇海水库、四堡水库、狮山水库等，除四堡水库外，其余均已纳入自然保护地范围；瀑布景观较著名的有响水龙潭瀑布，已纳入江门响水龙潭省级森林公园；人

工河涌湿地景观以江门古劳水乡省级湿地公园、广东小鸟天堂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的河涌湿地最具典型性和代表性。独具特色的是广东孔雀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湖区群山环抱，绿树成荫；湖水明净如镜，碧波万顷；山中有湖，湖中有山，自然生态环境优美。

（三）生物景观

江门市的生物景观包括各类植被植物景观及动植物景观。植被景观以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景观、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红树林景观为代表，其中从山麓至山顶可以观赏到沟谷雨林、低山丘陵季风常绿阔叶林、中山季风常绿阔叶林、山顶灌草丛等植被垂直分布景观，植被景观丰富多样，观赏性强；江门七星坑省级自然保护区内的次生阔叶林和季雨林等也具有较高的观赏价值。植物景观主要有小鸟天堂古榕树景观、七星坑桫欏景观、广海湾和镇海湾仙湖苏铁景观、天露山杜鹃景观等。动物景观以中华白海豚、猕猴和鸟类景观为代表。

1.2.5 动植物资源

江门市野生动植物资源丰富。维管植物183科618属1184种，其中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有紫荆木、绣球茜草、花榈木、仙湖苏铁、紫纹兜兰等。据科考报告，古兜山有野生植物161科494属924种，恩平市七星坑亚热带次生林区植物种类有735种，其中，刺木沙桫等12种属国家级和省级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全市境内野生动物有哺乳类30余种、鸟类300余种、爬行类50多种、昆虫类400多种，属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约60种，其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动物有穿山甲、黑脸琵鹭、小灵猫、黄胸鹀等，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有：猕猴、鸳鸯、苍鹰、黑翅鸢、游隼、红隼、褐翅鸦鹃等。江门代表性的珍稀濒危物种主要有中华白海豚、猕猴、桫欏、仙湖苏铁等。中华白海豚属于鲸类的海豚科，为我国海洋鲸豚类动物中唯一的国家Ⅰ级重点保护动物，又被称为“海上大熊猫”，江门台山海域是我国已知的中华白海豚主要分布区之一。

1.3 主要成就

1.3.1 自然保护地体系初步形成

江门市政府高度重视保护地体系建设，1989年建立了江门市第一个自然保护地——圭峰山风景名胜区，经过多年努力，逐步建立了类型丰富的自然保护地

群，保护地体系初步形成。

表 1.2 江门市历年批复保护地数量与面积

年份	批复数量（个）	面积（公顷）
1989	1	5510
1990	1	2281
1993	1	3000
1997	2	11550.81
1999	2	14490
2000	1	119.33
2001	1	11567.5
2003	3	4017.54
2004	3	10138.6
2005	7	25194.5
2006	2	7747.9
2007	2	18808
2013	1	173.33
2014	2	830.8
2015	6	308
2016	9	5762.19
2017	8	4535.15
2018	4	1222.04
2019	3	618.09
2020	1	368.77

截止 2022 年，江门市共有自然保护地 60 个，批复总面积 128243.55 公顷。自然保护区面积最大，共有 12 个，其中市、县两级共有 8 个，占总个数的 66.67%。全市现状自然公园 48 个，其中市、县两级共有 31 个，占总个数的 64.58%。说明市、县级自然保护地在全市自然资源保护中发挥重要作用。

全市自然保护地设立在市内重要的生态区，对于市域内自然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自然景观提供了有效的保护措施，对于维护区域生态安全，建设生态文明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1.3.2 自然保护地建设扎实推进

江门市积极推进森林城市建设工作，于 2017 年荣获“国家森林城市”称号。大力开展森林进城围城工程，“十三五”期间全市新建（含晋升）省级以上森林公园 6 个。2017 年到 2020 年，全市共投入森林公园生态建设资金达 7479.05 万元，用于各森林公园资源培育、生态保护、环卫设施建设等项目，森林公园植树

造林面积 316.72 公顷、更新改造林相面积 633.17 公顷。全市共完成生态景观林带 142.7 千米。

江门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依托良好的自然资源禀赋，大力建设各类自然保护地。至 2020 年底，全市共建立县级以上森林公园 31 个、湿地公园 14 个、自然保护区 12 个、风景名胜区 1 个、地质公园 1 个、海洋公园（海洋特别保护区）1 个。2019 年 10 月开始，依据国家、省的有关决策部署，有序开展全市自然保护地资源调查摸底和整合优化工作，2020 年 7 月，《广东省江门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经江门市人民政府同意并呈报至广东省林业局审核。2021 年 10 月，根据国家林草局和省林业局部署，为巩固完善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成果，切实解决各类矛盾冲突问题，进一步完善了《广东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相关矢量数据；认真贯彻落实 2016 年以来“绿盾”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要求，全面开展 4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违法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加强 4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科研宣教、勘界立标等项目建设，强化人员培训，提升综合素质。

江门市高度重视湿地资源管护的制度、工程规划建设，组织编制《江门市湿地公园建设总体规划（2016-2020 年）》等规划，并认真开展中央和地方财政湿地补助项目和一批湿地保护恢复工程。“十三五”期间共筹集投入湿地保护修复各类资金（包括社会投资）达 9.2 亿元，为全市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科研监测、科普宣传等工作开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全市整体湿地生态功能持续增强，水质状况持续改善。“十三五”期间，全市新建、提升湿地公园 14 个，保护湿地面积近 5000 多公顷，其中新建（含晋升）国家级湿地公园 3 个、省级湿地公园 1 个。

1.3.3 自然保护地得到有效保护

江门市自然保护地种类丰富，覆盖了全市重要的生态系统及保护对象，有效保护了区域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系统稳定性。在森林生态系统方面，严格执行《广东省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 年）》，加强林地管理，把好现场查验关和资料的审核关，加强监管，完成全市林地生态红线划定工作，使林地保护和利用与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江门市以多种形式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活动。同时加强对辖区内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的监督管理，规范养殖和利用行

为；积极配合公安、海关、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野生动物违法违规交易行为。

多年来，江门各级政府十分重视红树林湿地资源的保护与发展工作，在镇海湾一带设立了广东台山镇海湾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恩平市镇海湾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台山市镇海湾红树林县级自然保护区等 3 处以红树林为主要保护对象的保护地。大力营造、保护沿海防护林，通过人工造林和补植套种改造，建立以人工森林植被为主的多林种、多树种、多功能、多效益的沿海防护林体系，恢复近岸海域和河口森林生态系统。完善的红树林生态系统在防风消浪、固岸护堤、净化海水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海洋生态系统方面，江门中华白海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有效保护了珍贵、濒危的中华白海豚野生资源及其生存环境。为了进一步强化保护效果，维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2022 年 3 月，江门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广东江门中华白海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使得区域保护力度得到进一步加强。各类濒危和珍稀保护动物得到更好的保护，保护成效显著。

1.4 当前有利条件和机遇

1.4.1 自然保护地建设在国家战略中日益重要

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习近平总书记始终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科学论断。自然保护地建设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基础，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为了进一步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等文件出台，有效解决了自然保护地多头管理、交叉重叠、政策不一等问题，有力推动了自然保护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2019 年《指导意见》出台，明确提出“建立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确保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在自然保护地中得到系统性保护，注重提升自然保护地的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为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提供生态支撑”。同时，党中央强调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有效发挥森林、草原、湿地、海洋、土壤、冻土的固碳作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自然保护地建设作为对重要生态系统的保护，

是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途径。

1.4.2 省、市高度重视自然保护地建设

广东省高度重视自然保护地建设工作，在《指导意见》印发后，2021年广东省印发《实施意见》，对全省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建设目标进行了总体部署。2021年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林业局印发《广东省自然保护地规划（2021-2035）》重点明确全省自然保护地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和建设途径，细化“十四五”期间全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重点。到2035年，通过整体布局和建设规划，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进一步完善，自然保护地陆域部分占省陆域国土面积15%以上、海域部分占省管辖海域面积8%以上。实现严格保护、科学利用、精细管理、高效共享的发展格局。全面建成具有国内先进水平和世界一流水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江门市为贯彻落实国家、省的相关文件精神，推动构建以自然保护区为核心，以湿地公园和森林公园为重点，功能突出、分布合理、利用科学、机构健全的富有侨乡特色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在《江门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江门市林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等规划中对自然保护地的划定、建立统一分类分级管理体制，衔接生态保护红线，完成勘界立标，资产确权登记，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配备管理队伍等方面提出了详细的要求建设要求。

1.4.3 江门市生态资源丰富多样

江门境内森林茂密，峰峦起伏，河网纵横，岛屿众多，自然景观齐全，地文、水文、生物、天象四大类均有覆盖。市域内生态类型丰富，生物多样性高。江门恩平镇海湾红树林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是广东省生态格局“两屏一带”中南部近海水域和海岸带的重要组成部分。此外，江门市分布有我国海洋鲸豚类动物中唯一的国家Ⅰ级重点保护动物中华白海豚。江门上川岛猕猴省级自然保护区内集中分布猕猴，栖息在这里的猕猴是广东省猴类种群中血缘最纯、生物价值最高的。丰富的自然资源为江门市自然保护地建设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4.4 人民对生态保护的意识不断提升

当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广大人民对天蓝、地绿、水清的美好自然环境的需求越发强烈。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等理念深入人心，广大人民群众对自然保护的意识不断提高，为自然保护地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氛围。

1.5 面临的挑战

1.5.1 全球气候变化日益加剧

工业革命以来，全球正经历以变暖为主要特征的气候变化，并且随着气候变化的不断加剧其影响也越来越凸显。自然保护地作为保护生物多样和脆弱性的主要区域正日益受到全球变化带来的威胁。全球变化导致森林面积减小、土地退化和沙漠化、水土流失、极端气候事件频发等，使得物种多样性减少，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系统功能受到前所未有的影响。随着全球变化的进一步加剧，气温升高、土地利用变化、海平面上升、干旱等诸多不利因素将严重影响森林、湿地、海洋等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1.5.2 自然保护地管理机制有待完善

全市省级以上的自然保护地大部分已设有专门的管理机构，但多数自然保护地仍然没有专门的管理机构，加上部分自然保护地存在未进行勘界立标的情况，管理还不够到位。机构不完善同时也造成专业人才的匮乏，自然保护地普遍存在专业技术人员老龄化，缺乏高层次人才的现状，对自然保护地的管理、保护产生一定的影响。此外，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涉及众多部门，“全市一盘棋”的协调统筹机制尚未形成，自然保护地规划建设存在诸多历史遗留问题。尽管部分保护地已出台相应保护管理办法，但多数保护地仍然存在管理缺位的情况。

1.5.3 自然保护地保障措施有待提升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主要依靠政府投入，目前，受限于地方财政压力，生态补偿标准较低，往往不能满足因保护地建设对农民、渔民的收入损失，造成保护地建设中产生一定的矛盾。其次，保护地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薄弱，亟需开展的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修编以及自然保护地勘界等工作也因资金不足无法有效开展。对公众参与自然生态保护的工作机制和宣传力量不足，科研监测、科普宣教、监管执法装备手段落后，自然保护地的功能作用难以得到有效发挥。

1.5.4 自然保护地存在交叉重叠问题

长期发展过程中，自然保护地存在较多的历史问题。部分自然保护地批复面积、实际管辖面积与矢量面积不一致，自然保护地初步矢量范围与实际范围存在偏差。不同类型的自然保护地，如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之间存在交叉重叠的现象。自然保护地内部存在城镇建成区、永久基本农田、人工商品林等不符合自然保护地主体功能的设施和用地。需要进一步开展优化整合，逐步解决历史问题。

1.5.5 自然保护地本底资源摸排难度大

江门市地理资源丰富，地形条件复杂多样，保护地类型全面，有效保护了重要的生态系统及资源。然而，大量保护地主要设置在偏远山区、滨海湿地等地形复杂区域，加之道路崎岖、信号覆盖弱等情况，导致本底资源调查难度极大。技术力量及投资金额进一步限制了资源调查的深度和广度，导致本底资源调查工作不充分，难以满足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的要求，严重制约保护地体系的建设进程。

第二章 总体要求

2.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依据《指导意见》要求，认真落实自然保护地改革任务，围绕保护自然、服务人民、永续发展的目标，建立覆盖全市重要生态价值地域的自然保护地发展格局，构建协同支撑的自然保护地分类体系，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创新管理体制机制、全面加强基础设施保障建设、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扩大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增强自然保护地碳汇能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优良生态产品、优质生态服务的需求，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自然保护地建设典范，为建设美丽广东和保障广东省社会经济持续发展筑牢生态根基。

2.2 基本原则

（一）尊重自然，科学布局。

以资源的自然属性和内在联系为基础，对接江门市在全国、全省主体功能区、生态区划、自然地理区划、植被区划、生态保护红线等工作成果，借鉴自然资源调查、物种调查、栖息地分析等调查数据，科学分析资源保护价值，筛选确定布局范围和建设重点。

（二）系统构建，统筹安排。

根据资源保护需求和管理效能水平，全局统筹、系统布设，构建体现江门市保护价值和管理强度要求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三）突出重点，体现特色。

综合考虑不同自然保护地的目标定位、发展方向和主要保护对象需求，确定建设重点和管控方向，突出不同保护地的主体功能和自身特点，科学合理安排规划内容。

（四）创新发展，全面规划。

衔接全省自然保护地体制机制改革内容和创新发展举措，全面安排保护地体系构建、自然资源优化、核心业务能力提升、资源资产管理、生态产品供给、监督执法衔接等内容。

（五）信息技术，科技创新。

依托规划一张图、林业相关信息数据，构建全市自然保护地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建立智能化、一体化、精准化的数字保护地系统，发挥信息化、数字化的引领作用，实现我市自然保护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新飞跃。

2.3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 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年修订）；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订）；
- (10)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1 年）；
- (11) 《森林防火条例》（2008 年修订）；
- (12) 《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 (13) 《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办法》（2004 年）；
- (14) 《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 (15)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20 年修订）；
- (16)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修订）；
- (17) 《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2022 年修订）。

（二）政策及规划

- (18) 《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 号）；
- (19)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 (20)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 (21) 《广东省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20〕42 号）；
- (22)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做好林业行政执法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衔接工作的通知》；
- (23)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 (24) 《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25) 《“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
- (26)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27)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
- (28)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 (29) 《广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2021-2035 年）》
- (30) 《广东省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
- (31) 《广东省自然保护地规划（2021-2035 年）》；
- (32) 《广东省湿地保护“十四五”规划》；
- (33) 《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建设规划（2016-2025 年）》；
- (34) 《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送审稿）；
- (35) 《江门市林业保护发展规划（2021-2025 年）》；
- (36) 《江门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37) 《江门市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
- (38) 《广东省江门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阶段性成果）；

2.4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2 年-2035 年，分为近期（2022 年-2025 年）、中远期（2026 年-2035 年）。规划原则上每五年评估一次，根据实际确定是否修编；如遇上级部门重大政策调整或自然保护地认定重大变化，要及时同步对规划进行修编调整。

2.5 规划目标

2.5.1 总体目标

按照国家和省的工作部署，完成全市自然保护地总体布局，在编制完成江门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江门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实施方案和各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基础上，构建统一的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管理体制。统筹建设各类自然保护地，使得自然保护地体系更加完善、管理系统更加有效、基本建设更加完备、生态功能更加优质，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显著提升。

2.5.2 分期目标

（一）近期目标

到 2025 年，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完善自然保护地规划，全面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规范化、法治化建设管理水平明显提高。

（二）中远期目标

到 2035 年，显著提升自然保护地治理能力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全面建成以自然保护区为核心，以湿地公园和森林公园为重点，功能突出、分布合理、利用科学、机构健全的富有侨乡特色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使自然保护地成为美丽江门的典范和生态文明的示范，各项指标均达到广东省自然保护地相关标准要求。

2.6 上层次相关规划要求

为了使本规划与上位规划统一衔接，本规划充分分析了上位规划对于江门自然保护地的相关要求。

（一）《广东省自然保护地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提出，全省要形成“两屏一带”的自然保护地生态格局，分别是北部环形生态屏障、珠三角外围生态屏障、南部近海水域和海岸带。江门市主要涉及珠三角外围生态屏障和南部近海水域和海岸带，规划重点强调了镇海湾是东南沿海红树林保护重要区和南海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之一重点规划了“十四五”期间江门自然保护地建设任务 50 处，重点建设自然保护区 4 处，自然公园 21 处（森林自然公园 15 处、湿地自然公园 5 处、地质自然公园 1 处）。

（二）《广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提出，全省要筑牢“三屏五江多廊道”生态安全格局。江门市地处粤港澳大湾区外围丘陵浅山生态屏障以及蓝色海洋生态屏障区域。其中，五大生态修复任务中，涉及江门的有：天露山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保护修复与水土保持；江门化肥等重金属污染保护修复；珠三角桑基鱼塘特色农业保护修复。十大重大

生态修复工程中提到“云雾山-天露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镇海湾-广海湾-川山群岛-银湖湾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古兜山-黄杨山-五桂山-城市森林绿地保护修复”。

（三）《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送审稿）

规划提出，要维系“三山两江一海湾”的国土空间保护格局。明确要求划定自然保护地，建立统一的分类分级管理体制，衔接生态保护红线，完成勘界立标，资产确权登记，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配备管理队伍等。

第三章 自然保护地体系构建

3.1 生态保护空间格局

根据全市自然地理特征，立足市域自然地理格局，整合基础性、结构性的生态要素，衔接江门市国土空间规划，形成“三山两江一海湾”的生态格局。

“三山”是指天露山脉、古兜山脉和大隆山脉，呈环形分布于市域北部、东南部、西南部，形成山林绿环生态屏障，是珠三角外围生态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

“两江”是指西江和潭江，两条水系在江门市境内流域面积 6661 平方公里，覆盖江门三分之二以上的陆域，其干流串联江门中心城区和鹤山、开平、恩平中心城区，是江门的重要河网生态廊道网络，是珠三角生态廊道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海湾”是指南部大广海湾沿海区域，江门市拥有海岸线 409 公里，海岛 352 个。大广海湾是广东省南部海洋生态保护链的重要组成部分。

3.2 规划布局

根据江门市生态空间格局与自然保护地分布情况，结合江门市国土空间规划、广东省自然保护地规划等上位规划，划分具有相似生态系统类型及功能的自然保护地布局分区，构建全市“一环、一带、一网”的生态系统分布格局。全市自然保护地划分为山林生态屏障、海岸带、河湖网络三个分区，各分区自然保护地建设情况见表 3.1。

表 3.1 江门市自然保护地建设分区规划一栏表

面积：公顷；数量：个

分区 类型	自然保护区		自然公园								合计	
			森林公园		湿地公园		海洋公园		地质公园			
	数量	面积	数量	面积	数量	面积	数量	面积	数量	面积	数量	面积
山林生态屏障 （一环）	5	46235.33	29	34155.91					1	7563.70	35	87954.94
海岸带（一带）	3	13389.04			1	669.04	1	15846.34			5	29904.43
河湖网络 （一网）					7	4700.27					7	4700.27
合计	8	59624.39	29	34155.92	8	5369.30	1	15846.34	1	7563.70	47	122559.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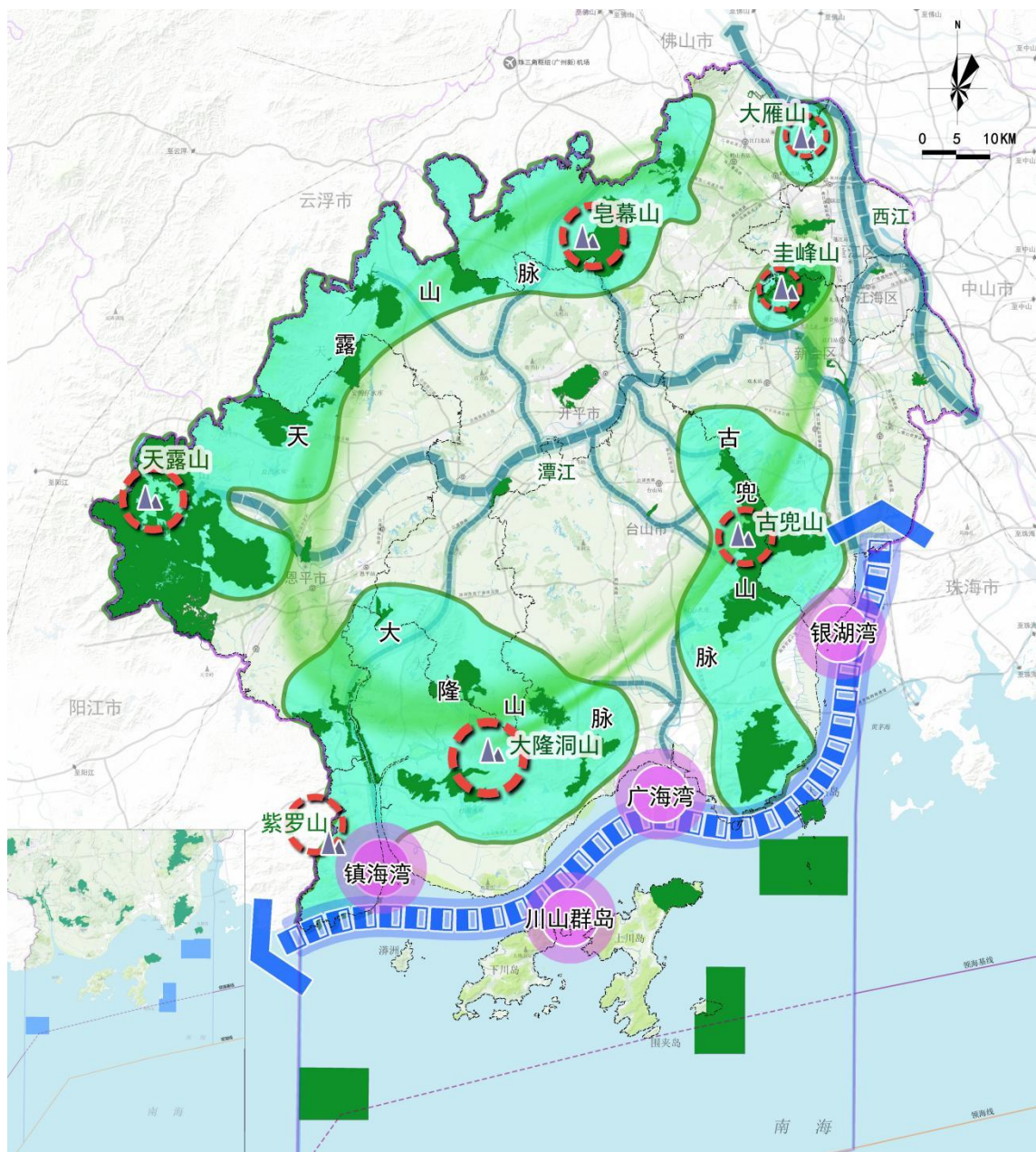


图 3.1 江门市自然保护地总体布局图

(一) 山林生态屏障（一环）

保护价值及保护对象。本区主要包括天露山、皂幕山、大雁山、圭峰山、古兜山、大隆山、紫罗山等重要山脉构成的生态环带，是环绕江门陆域、城市发展的生态屏障。主要针对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等地带性森林植被以及天露山、古兜山等山体植被的垂直景观带进行保护。

发展思路。本区自然保护地以天然林和生态公益林为主体，将重要山林进行整体保护，划定基本林地集中保护区，形成山林绿环生态屏障，以自然保护区、

森林公园以及城市绿地等重要生态斑块为点，绿色通道、农田林网为线，生态公益林为面构建“点、线、面”相结合的江门市森林生态网络体系，提高生态空间的完整性与连通性。同时，基于自然保护地营造安全的鸟类迁移路线，积极开展自然教育以及生态旅游。

建设重点。本区重点建设天露山陆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重点保护七星坑、古兜山等地的桫欏群落、台山大隆山的仙湖苏铁群落等珍稀野生植物群落。加强猕猴、穿山甲、大灵猫、小灵猫、黑脸琵鹭等珍稀野生动物栖息地以及迁徙通道的保护力度。

（二）海岸带（一带）

保护价值及保护对象。本区主要包括银湖湾、广海湾、镇海湾以及川山群岛构成的南部沿海生态防护带。以镇海湾、广海湾、银湖湾等河口、海湾生态环境，保护海岸带生态系统、海洋生物繁殖场所等的保护为主。全面保护现有红树林资源。

发展思路。本区应加强小面积天然红树植物种群分布地保护，扩大红树林的面积和种类。逐步恢复红树林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充分发挥红树林湿地在保护生物多样、维护海岸带生态系统、防浪护堤、调节气候等方面的作用。结合粤港澳大湾区水鸟生态廊道建设，加快恢复各类水鸟栖息地。

建设重点。本区重点推进珠三角最大面积的镇海湾红树林湿地公园建设。重点加强中华白海豚等海洋野生动物栖息地、繁殖地以及迁徙通道的保护。

（三）河湖网络（一网）

保护价值及保护对象。本区主要包括西江、潭江水系以及人工湿地组成的复合湿地生态系统。河湖湿地是珠三角水鸟生态廊道、全球候鸟和珍稀野生动物的重要迁徙通道。本区主要保护沼泽湿地、湖泊湿地、河流湿地等自然湿地，以及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或者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原生地等人工湿地的资源保护。

发展思路。本区严格保护河流、湖泊、水库、基塘农业等湿地资源，实施万里碧道建设、西江和潭江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促进河湖自然生态的水系网络生态系统恢复。推进湿地生态建设，逐步实现水网地区生态化、景观化，构建多类型、多层次、多功能的保护体系。加强对河湖水道管护治理，清除影响鱼类洄游的装置设施，促进水生动物资源的保护恢复。

建设重点。本区重点推进新会小鸟天堂、开平孔雀湖、古劳水乡等国家、省级湿地公园的建设工作。重建和恢复水网区湿地生态系统，重点保护野生稻等极小种群湿地野生植物原生地、候鸟栖息地和小型水源地。

3.3 优化整合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江门市实际情况，科学评估全市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充分衔接“三区三线”等划定成果，对全市自然保护地进行优化变更。在保护空缺区、资源条件优越、保护价值突出的区域新建一批自然保护地。对现有自然保护地内保护价值低、人地矛盾突出的永久基本农田、人工商品林、城镇建成区、矿业权等调出自然保护地，以减少保护管理压力。对无重点保护对象分布、已丧失保护价值、无法实际落地的自然保护地，予以撤销。对于资源条件与自然保护地类型不匹配、自然保护地间交叉或相邻等情况，通过一对一归并、一对多归并和多对一归并等方式进行转化。拟整合优化后，全市共有自然保护地 122559.65 公顷。

（一）拟新建自然保护地

全市共拟新建 4 处自然保护地，全部为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包括：江门四堡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江门台山康洞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江门恩平洪滘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江门恩平石猫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详见表 3.2.1）。

（二）拟撤销自然保护地

拟撤销的自然保护地。由于权属纠纷、无保护对象、存在大量建设用地以及保护主体不明确等原因，共计拟撤销 6 处自然保护地，全部为地方级自然公园。其中，森林公园 2 处，包括江门台山红岭县级森林自然公园、江门鹤山茶山县级森林自然公园；湿地公园 4 处，分别是江门开平金山湖县级湿地自然公园、江门鹤山北湖县级湿地自然公园、江门鹤山沙坪河南岸县级湿地自然公园、江门恩平莲塘河县级湿地自然公园（详见表 3.2.2）。

表 3.2.1 江门市拟新建自然保护地名录

序号	拟新建自然保护地名称（规范性名称）	类型	面积（公顷）	变更措施
1	江门四堡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自然公园	935.70	拟新建
2	江门台山康洞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自然公园	4281.69	拟新建
3	江门恩平洪渚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自然公园	1798.23	拟新建
4	江门恩平石猫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自然公园	1372.27	拟新建

表 3.2.2 江门市拟撤销自然保护地名录

序号	拟撤销自然保护地名称（现状批复名称）	类型	面积（公顷）	变更措施
1	江门台山红岭县级森林自然公园	自然公园	102.63	撤销
2	江门开平金山湖县级湿地自然公园	自然公园	17.77	撤销
3	江门鹤山茶山县级森林自然公园	自然公园	1458.24	撤销
4	江门鹤山北湖县级湿地自然公园	自然公园	16.13	撤销
5	江门鹤山沙坪河南岸县级湿地自然公园	自然公园	16.04	撤销
6	江门恩平莲塘河县级湿地自然公园	自然公园	12.29	撤销

（三）拟归并转化自然保护地

全市共归并自然保护地 8 处，将相邻、重叠的 18 处自然保护地（6 处自然保护区、1 处风景名胜区、3 处湿地自然公园、8 处森林自然公园）归并整合 8 处。归并后为 2 处自然保护区、2 处湿地自然公园、4 处森林自然公园（详见表 3.3）

表 3.3 江门市自然保护地归并转化名录

序号	自然保护地名称（现状批复名称）	合并后名称（规范性名称）	类型	面积（公顷）
1	江门古兜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江门古兜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12139.77
2	江门新会古斗市级森林自然公园			
3	江门七星坑省级自然保护区	江门七星坑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24106.28
4	江门恩平锦江源市级自然保护区			
5	江门恩平清湾县级森林自然公园			
6	江门恩平君子山县级自然保护区			
7	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	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公园	4089.49
8	江门圭峰山省级风景自然公园			
9	广东孔雀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	广东孔雀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	自然公园	2789.52
10	江门开平大沙河县级森林自然公园			
11	广东镇海湾红树林国家湿地自然公园	广东镇海湾红树林国家湿地自然公园	自然公园	669.04
12	江门台山红树林县级自然保护区			
13	江门恩平西坑县级森林自然公园	江门西坑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自然公园	3727.80
14	江门西坑市级森林自然公园			

序号	自然保护地名称（现状批复名称）	合并后名称（规范性名称）	类型	面积（公顷）
15	江门开平狮子山市级森林自然公园	江门开平狮子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自然公园	1721.03
16	江门开平狮山县级自然保护区			
17	江门台山石化山县级森林自然公园	江门台山石化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自然公园	90.14
18	江门台山石化北县级湿地自然公园			

3.4 分类发展

3.4.1 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是典型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是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所在区域，与国家公园共同构成有效保护省内自然优先保护区域的生态屏障。计划整合优化后江门市拥有各类自然保护区 8 个，面积 59624.39 公顷，占拟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总面积的 48.65%，是江门市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重点环节。

确保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水源涵养林等主要保护对象安全，维持和恢复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及赖以生存的栖息环境。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勘界立标、总体规划编制等工作。通过引入高科技手段全面提升自然保护区资源管理能力，进一步完善资源管护、科研监测、自然教育、应急防灾、基础设施等体系。加强自然保护地管护巡护、防灾减灾、生物防控、宣教场馆、解说标识系统、公众教育路线、道路、通讯、网络、给排水、供电和绿化美化等基础设施设备建设，不断提高自然保护地在保护管理、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科研监测等方面的水平。

3.4.2 自然公园

自然公园是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和自然景观所在区域，具有生态、观赏、文化和科学价值，是可以持续利用的区域。计划整合优化后江门市拥有各类自然公园 39 个，面积 62935.26 公顷，占拟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总面积的 51.35%。

确保森林、湿地、水域、生物等自然资源，以及所承载的景观、地质地貌和文化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提升生态功能和景观品质，增强自然公园生态服务能力。加快推进新会小鸟天堂、台山镇海湾红树林、开平孔雀湖等三个国家湿地公园各项试点建设任务。依法依规合理利用自然资源，设计和定制生态教育和自然

体验项目，打造一批自然学校。利用宣教设施、巡护线路、解说系统、监测样地等建设内容，组织公众参与资源巡护、野外观测、防火监测、社区生产、野外宿营等体验活动，引领参与者投身自然、探知体验。逐步完善科普宣教体系，着力推进一批自然保护区示范性宣教基地建设。

3.5 分级发展

落实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县（市、区）人民政府承担辖区内自然保护区经济发展、社会管理、公共服务、防灾减灾和市场监管等职责，发挥在自然保护区规划、建设、管理、监督、保护和投入等方面的主体作用。

计划整合优化后江门市拥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6 个，面积 16512.23 公顷，全部为自然公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极其重要的保护空间，是重要的生态屏障，应加强国家级自然公园的基础设施、服务设施建设配套，充分发挥其生态、文化、科学价值。充分挖掘七星坑等重点保护区域的保护价值，争取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不断提升自然保护区空间分布格局。

计划整合优化后江门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41 个，面积 106047.42 公顷，包括自然保护区 8 个，自然公园 33 个。作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补充，主要构建生态跳岛，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进一步连通。重点关注保护价值高的区域边缘地带，通过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形成生态缓冲区，减少人为活动的干扰与影响。

第四章 规划内容

4.1 持续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4.1.1 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落地

科学评估全市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充分衔接“三区三线”等划定成果，将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脆弱、自然生态保护空缺的区域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以保持生态系统完整性为原则，对区域交叉、空间重叠或同一自然地理单元内相邻、相连的自然保护地进行合并重组，优化边界范围和功能分区。分类有序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科学界定自然保护地范围，科学划定管控分区，确保典型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区等重点保护对象划入核心保护区。

4.1.2 勘界立标

根据全市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结果，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规范》的通知（办护字〔2019〕129号）、《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规范》（GB/T 39740-2020）和广东省关于勘界立标工作的相关指引文件等要求，依法确认自然保护地范围和功能区，开展勘界定标，在自然保护地重要地段、重要部位设立界碑、界桩和标识牌。结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林地、湿地、海洋等专项调查成果建立矢量数据库，实现全市自然保护地一张图、一套数，同时与生态保护红线、国土空间规划衔接，统一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推动自然保护地规范化建设和精细化管理，确保自然保护地执法监督有据可依。

4.1.3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依据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资产统一确权登记办法以及上级下发的委托清单，按照分级和属地相结合的方式，对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资产统一确权登记。每个自然保护地作为独立的登记单元，清晰界定区域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划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使用权的边界，明确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种类、面积和权属性质，逐步落实自然保护地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代行主体与权利内容，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实行协议管理。

4.1.4 完善自然保护地规划

结合全市自然条件、社会经济、生态状况、自然保护地资源现状和分布特点等要素和相关政策法规,理清市域森林、湿地和海洋等典型生态系统的内外联系,提出自然保护地发展的总体思路,依据《广东省自然保护地规划(2021-2035年)》以及《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规划文件,编制完成江门市自然保护地规划,明确规划期内不同发展阶段的自然保护地发展目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本辖区自然保护地规划,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编制各自的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经批准的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是开展保护、建设、管理的依据,未经批准不得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建设活动。鼓励结合当地自然环境、保护对象特点和社会经济条件,制定针对性法规、管理办法,推进“一地(自然保护地)一法”或“一区(区域)一法”的制度体系。

4.1.5 开展综合科学考察

开展自然保护地资源本底调查,查清自然保护地的资源及社会状况,摸清区域内主要保护对象的主要分布区域,为自然保护地有效保护、科学管理、合理规划奠定基础。根据不同的自然保护地类型,对自然保护地内生物多样性、景观资源、自然遗迹、自然地理环境、社会经济状况和威胁因素展开调查,编制各自然保护地综合科学考察报告。调查内容可依据保护区类型、主要保护对象等具体情况进行适当调整。自然保护区重点调查区内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自然遗迹等;自然公园重点调查区内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和景观资源。

专栏 1 落实整合优化项目

规划编制: 开展全市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编制或修编。 整合优化: 有序推进自然保护地的整合优化。 勘界立标: 有序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的勘界立标建设。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有序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 科学考察: 有序推进全市自然保护地科学考察工作。
--

4.2 强化基础设施设备建设

4.2.1 管理系统建设

对原有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老旧化的办公用房进行修缮维护,对于缺少办公用房及管护用房的采取新建的方式新增办公用房。根据各自然保护区需要,新建必要的自然保护区管护站点、检查站、巡护补给点等。配备门禁及视频监控。建设必要的交通服务设施,加强网络、通讯、给排水、供电、广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满足办公、巡护、管理的需要。

4.2.2 管理巡护系统建设

新建和维修自然保护区巡护道路、管护码头等巡护设施,便于开展日常巡护。购置必要的交通工具,扩大巡护范围、增加巡护频数,满足巡护检查工作的需要。配备通信、巡护、执法和取证等工具及野外生活、户外安全保障装备,运用巡更系统、远程可视监管、监测信息化平台等高新科技手段,及时收集管护信息,实时记录活动轨迹、野生动植物信息、人为活动和执法情况等,提升巡护质量和资源管理能力,提高保护管理水平。

4.2.3 防灾减灾系统建设

根据火险防控需求,加强林中高位水池、瞭望(台)等森林防火基础建设,完善防火应急道路网络,加强生物防火林带、防火隔离带、重点区域防扑火物资储备库等建设,推广无人机应用和以水灭火运用,强化敏感区域火灾防控。在国有林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风景名胜区等森林防火重点单位建设规模适度、管理规范、森林消防半专业队伍体系,指导全市群众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加强护林员队伍建设,提升管护巡护能力。开展系统培训,提升森林消防队伍的综合技能。加强自然保护区的地质、洪涝、台风等自然灾害的防控。建设安全提示、警示标志,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建设应急避难场所,依托管护点设立应急医疗救护设施。

4.2.4 生物防控救护系统建设

加强自然保护区疫源疫病、有害生物、外来入侵物种危害防治,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救护和野化放归,衔接国家、地方疫源疫病、有害生物防治体系建设。统筹建设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野生动物救护收容处置站、植物病虫害防治检疫站等设施。健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物资储备库,充实监测防治设施装备,提升监测预警和灾害防控能力。借助林长制护林员监测平台,推动林业有害生物

监测网格化管理。加快林业有害生物信息化建设。推广示范应用无人机、遥感等防治监测新技术。

4.2.5 自然教育系统建设

充分发挥自然保护地科普宣教功能，组织公众参与资源巡护、野外观测、防火监测、社区生产、野外宿营等体验活动，引领参与者投身自然、探知体验。逐步完善科普宣教体系，统筹建设宣教场馆为访客提供资讯、展示、游憩、游览指南等功能，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建设野外生态宣教点等生态教育和自然体验场地、设施，以及配套设施，满足公众教育或游览的需要。建设公众教育路线，完善自然保护地内部公众教育道路建设，布设与周边环境相融的慢行游览道路，在实现最基础的游览指引功能、增强体验性的同时，向游客和公众宣传保护意识。

4.2.6 其他配套设施系统建设

建设必要的自然保护地与外部交通连接的道路，加强网络、给排水、供电、供暖和绿化美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实现自然保护地内外交通联系，满足办公、执法、保护、管理、科研以及生产生活等需要。

专栏 2 强化基础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管理系统：新建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办公用房 4 处，新建管理站（点）14 处，维修管理站（点）20 处，新建检查站、巡护补给站 10 处，维修检查站、巡护补给站 16 处。 巡护系统：新建巡护道路 62.7 公里，修缮 220.63 公里；新建管护码头 5 个，修缮 9 个。 防灾减灾系统：依据火险防范需求，建设防火瞭望塔或火情监控系统，在防火需求较高的自然保护地内设高位水池。 生物防控救护系统：新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 3 处，修缮 1 处；新建野生动物救护收容处置站 2 处；新建植物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3 处；新建外来物种入侵监测点 2 处。 自然教育系统：新建宣教场馆 800 平方米，修缮 1200 平方米；新建野外生态教育点 8 处，维修 5 处；新建公众教育路线 13.8 公里，修缮 106.01 公里。

说明：规划主要以“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自然教育发展工作”、“江门市自然保护地规划工程调查表”等文件内容进行数据统计，在实施过程中，各自然保护地可结合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4.3 加强自然生态修复

4.3.1 加强森林生态保护修复

在自然保护地中区划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推

进天然林与公益林并轨管理，实行天然林差别化管控措施，严管天然林地占用。推动中幼林抚育、近成熟林抚育管理，采取疏伐间伐、补种套种等方式对全市自然公园内的人工纯林、残次林、低效林等开展修复改造科学实施修复措施，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和森林演替，促使生态状况明显好转且天然林生态功能明显提升。将生态区位重要、生态环境脆弱区域的森林和林地划为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完善生态公益林落界工作，落实权属，强化管理。通过种植乡土树种，逐步将受损的人工林生态系统恢复为地带性植被。在严格保护的基础上，运用植物造景的方式，营造特色鲜明的森林景点，提升自然公园森林景观整体水平。

4.3.2 加强湿地生态保护修复

加强湿地保护监管，对范围不明晰、管护不到位、过度利用和生态系统退化的现有湿地、进行整改提升。对未纳入保护的湿地，通过新建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等多种形式加强保护，进一步扩大湿地保护面积。以重要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为重点，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促进恢复为辅，通过水系连通、水质改善、水体治理、疏浚改造、植被恢复、生境提升、野生动物隐蔽地建设、有害生物治理等措施，修复退化湿地，恢复野生动植物生境或栖息地，保障湿地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组织编制《江门市湿地保护规划》。

4.3.3 加强海岸带生态保护修复

实施红树林整体保护，优先保护红树林生态系统，严格红树林地用途管制，除国家重大项目外，禁止占用红树林地。推进典型滨海湿地和河口生态保护修复，加强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管理，完成现有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的优化调整。改善红树林保护管理、监测和宣教等基础设施，提升装备水平。摸清红树林本底，有序清退自然保护区内养殖塘，实施红树林生态修复，提高生物多样性。继续实施新一期沿海防护林建设，保护和恢复一级基干林带，完善和拓展二、三级基干林带，持续开展纵深防护林建设，形成结构稳定、功能完备、多层次的综合防护林体系，使沿海防护林质量显著提高，整体防护功能显著提升。开展廊道生态节点提升建设，保护水鸟聚集区域，提升踏脚石质量，修复生态断裂点；开展水鸟栖息地生境建设，保护提升湿地水环境质量，为水鸟建设优质的食物来源，营造优美的湿地景观，综合改造廊道内养殖区域。

4.3.4 加强受损生态系统和物种生境保护修复

查明历史遗留矿山石场分布、土地损毁情况，摸清主要生态问题，制定修复方向。此外，受地质灾害、水土流失影响，导致自然保护地生境破碎，严重影响生物多样性保护，需要进行生态修复治理。采用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促进为辅的方法，开展受损生境修复，对于受损程度较轻的区域，主要依靠自然恢复；对于受损程度严重的区域，主要采取人工生境改造、近地保护等措施，促进生境植被恢复、栖息觅食场所重建。对于物种的种群数量极低，或者物种原有生存环境被自然或者人为因素破坏甚至不复存在时，实施迁地保护措施，通过与华南国家植物园、中科院动物研究所等深度合作，将珍稀濒危物种引入动物园、植物园进行保护管理，维护生物多样性。

4.3.5 生态廊道建设

按照自然地理单元的完整性和多物种栖息地的综合保护原则，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增强自然保护地群中各个保护地斑块之间的连通性，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在调查评估物种分布区及种群扩散趋势的基础上，分析全市重要生态节点，开展生态廊道与生物多样性网络建设，探索创新以自然保护地集中区为单位的跨自然保护地协作保护机制，对分布旗舰种、伞护种的自然保护地，在自然保护地各斑块之间搭建廊桥、涵管等野生动物通道，加强栖息地的完整性与连通性，扩大野生动植物的生境范围，提高野生动物栖息地质量。重点加强“江门-珠海-广州-中山-深圳-惠州”沿海滩涂水鸟廊道迁飞路线上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保护广东省鸟类迁飞主通道。

专栏 3 加强自然生态修复建设项目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提高天然林、公益林保有量。推进林分改造，提升森林质量，开展林相改造 2399.97 公顷。强化中幼林抚育，进行生态林幼林抚育 462 公顷。对广东恩平七星坑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 713.48 公顷生态功能较低的人工林实施林分改造提升并对改造后的商品林纳入生态公益林管理。

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开展湿地生态修复 70 公顷，编制完成《江门市湿地保护规划》。

海岸带生态保护修复：完成 46.7 公顷退塘还林，营造和修复红树林面积 453 公顷（营造红树林 275 公顷，修复现有红树林 178 公顷）；建设纵深防护林总面积 3 万亩；对南部主廊道生态节点崖山开展植物隔离带建设 20 千米；对水鸟栖息地生境进行修复 200 公顷。

受损生态系统和物种生境保护修复：江门七星坑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开展矿址、关停设施、搬迁村庄废弃土地治理 35 公顷；地灾和水土流失治理修复 6 公顷。

说明：规划主要以“江门市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江门市自然保护地规划工程调查表”、“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自然保护地生态治理与生态修复需求工作情况的报告”等文件内容进行数据统计，在实施过程中，各自然保护地可结合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4.4 完善科研监测网络体系

4.4.1 构建自然保护地科研体系

加强自然保护地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不断提升自然保护地的科研水平及能力。加强与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广东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华南农业大学和中山大学等研究机构的联系，统筹推进保护地生态定位监测站、气象观测站、水文观测站等的建立，积极争取国家级、省级的重点研究项目落地实施。

4.4.2 建设生物多样性监测样地

针对重点保护区域建设长期的监测大样地、样线，用于观测生物多样性变化。配备必须要的科研监测设备与仪器，研究生态系统物种组成、空间分布等对于气候变化的响应，积累原始观测数据，为重大科研项目的落地奠定基础。

4.4.3 加强资源调查与生态监测

在基本摸清自然保护地本底资源的基础上，针对自然保护地内具有重要保护价值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等开展专项调查工作，建立调查档案，

为自然保护地的管理、评估提供重要数据基础，有效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健康稳定发展，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整合现有自然保护地的生态监测、实验站点，根据监测目标，因地制宜地新建一批生态环境监测站点、重点物种观察站和生态系统监测样地、野生动物监测样线（地），充分应用物联网、互联网等技术，对自然保护地的主要保护对象分布范围、数量、生态服务功能和威胁因素等开展长期监测，形成比较完整的自然保护地监测网络。

4.4.4 建设空天地一体化监测管理信息平台

按照省统一要求，加快建设空天地一体化监测管理信息体系，依托广东省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平台，推进自然保护地物种资源、监测、巡护一张图和自然保护地智慧化建设、自然保护地卫星遥感监测，建成集管理、监测、监督、评估、执法为一体的智慧门户。江门市以全面推行林长制重点工作为目标，依托智能化、精准化、高效化管理理念，利用各类林业基础数据建立标准数据库，结合空间大数据、云计算及多维模型技术搭建形成智慧林长综合管理平台。这一成功经验可以广泛推广至自然保护地的建设过程当中，加快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的信息化，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提升全市自然保护地管理水平。

专栏 4 完善科研监测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科研体系：新建科研监测中心 618 平方米；与科研院所合作建立生态监测站共计 2500 平方米；加强江门七星坑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江门中华白海豚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相关科学研究工作。

监测样地：新建监测样地 5 个，总面积 4800 平方米；固定监测样线 22km。

资源调查与生态监测：开展自然保护地常绿阔叶林森林生态系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专项调查；运用现代化信息手段，加强自然保护地监测数据集成分析和综合应用，及时评估和预警生态风险，定期统一发布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估报告。

空天地一体化：建设网格化巡护体系。

4.5 提升生态服务功能

4.5.1 开展生态教育与自然体验

充分发挥自然保护地科普宣教功能，设计和定制生态教育和自然体验项目，利用自然保护地内宣教设施、巡护线路、解说系统、监测样地等建设内容，组织

公众参与资源巡护、野外观测、防火监测、社区生产、野外宿营等体验活动，引领参与者投身自然、探知体验，在潜移默化间形成珍爱自然、保护生态的意识和行为。加强自然教育业务培训，增强自然教育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为全市自然教育场所建设提供坚实的资金与人才保障。探索自然保护地相关要素从静态到动态、从二维到三维空间的立体多维展示，并可进一步结合 3R 技术（VR、AR、MR），提供丰富的沉浸式的交互体验，提升大众对于自然保护地的认知。

4.5.2 开展生态旅游

在符合自然保护地规划和政策的前提下，可以在保护地指定范围内开展贴近自然、生态友好的自然保护地生态旅游，适当利用景观资源和高质量生态普惠产品，结合当地风情文化，凸显地域性和文化特色，开展资源友好型生态旅游活动。加快旅游基础设施的建设，推动森林旅游交通与道路交通联通。挖掘森林旅游地的文化内涵，举办各具特色的地方旅游节。注重森林旅游产品的开发创新，积极探索和完善森林旅游景点日常维护监管机制。

4.5.3 发展森林康养

在自然保护地指定的范围内开展森林康养活动，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在严格保护的前提下，统筹考虑森林生态承载能力和发展潜力，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的森林康养基地，科学利用森林资源、景观资源、地热资源、文化资源和林源产品等，建设集疗养、养生、休闲、运动于一体的森林康养综合体，助力全域旅游。

4.5.4 丰富生态产品

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在保护中寻找发展机会，实现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共赢。通过设立自然保护地生态种植和可持续采集标准，提供依托保护地内优质自然资源和生态种植模式产出的地理产品认证。鼓励、扶持在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发展生态种植活动，组织对自然保护地内可再生产品的合理采集，确保可再生资源的持续更新发展，对达标产品进行自然保护地生态产品标识认证。建立产品统购统销和定点售卖平台，实现优质优价。充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模式，不断促进生态资源优势向经济社会发展优势转变。

专栏 5 提升生态服务功能建设项目

生态教育：依托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科普场馆等，建设一批具有本土特色、高标准、公众参与度高的自然教育基地、自然教育线路与课程产品等，推进一批自然保护地示范性宣教基地建设。

生态旅游：打造一批文化内涵丰富、侨乡特色鲜明、自然景观优美的森林旅游景区景点，发展森林生态旅游。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等森林旅游景区推进智慧旅游发展，推动森林旅游业的提质升级。

森林康养：创建台山市“国家级森林康养市”；重点建设白沙镇全国森林康养示范基地、紫罗山生态旅游养生胜地、三合温泉小镇项目。

4.6 强化管理机构与人才建设

4.6.1 科学设立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

按照“一个保护地、一套机构、一块牌子”原则，各类自然保护地可设立专职管理机构或由综合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确保每个自然保护地都有明确机构和工作人员进行管理，能够对自然保护地实现有效的管理。探索自然保护地群的管理模式。结合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进度，逐步理顺管理体制。遵循精简、协同、高效的原则，保障各自然保护地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到位，形成以行政人员和事业人员为主的专职管理队伍。

4.6.2 建立培训交流体系

以提高自然保护地管理有效性为目标，整合高校、培训机构、先进自然保护地的培训素材和授课资源，建立分类别、分层级、多渠道、多形式的培训体系。强化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职工的专业素养和任职能力，培养专业技术人员和管护员。打通国家、省两级自然保护地管理部门与各自然保护地间工作导向和培训需求对接通道，结合各自然保护地的发展定位、建设阶段和工作需求，制定线上平台和线下授课结合、指导研讨和交流参观并存的定期培训计划。建立参训人员的针对性考核制度，形成培训考核一体化的管理机制，促进培训效果落地。

4.6.3 规范机构形象

以各自然保护地或所在区域为单位，对自然保护地形象进行推介宣传。开展 logo 形象设计征集，打造景观和谐、特色突出的标准化视觉识别系统，通过统

一标识、建筑风格、工装标志、宣传媒介、解说系统等，形成标志性外观和统一化形象。在自然保护地外部交通线、内部道路交叉口、步道、景点等均设置 logo 牌，在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装备、服装、建筑、纪念品等设置 logo 形象标识。对于已建成设施，形成标准化改造方案，对已有建筑外观结合景观及标准化改造方案进行改造涂装，对接近维护修葺年限的设施可结合维修工程开展标准化改造。

4.6.4 建立志愿者服务体系

依托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推进自然保护地志愿服务工作。对接民政部及县级以上政府民政部门，面向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及社会团体，开展志愿者服务宣传推广和技能培训活动，主要涉及公众教育、社区扶持工作。自然保护地依据工作安排和人员需求招募志愿服务人员，探索志愿活动组织、人员培训、工作保障、服务记录的有效途径。

4.6.5 加强监管与执法能力

建立政府监管-机构管理-公众参与的三级管理模式，结合自然保护地调查监测成果，对资源保护效果、变化动态开展年度分析评估。林业主管部门和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要积极履行组织协调职责，主动会同公安、司法、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执法与监管协作机制，加强部门合作和信息交流，组织开展“绿盾”、“碧海”等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及时发现并处理自然保护地的违法违规问题。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生态破坏责任追究等制度，对造成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损害的，依纪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在自然保护地范围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依法依规明确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执法主体，建立多部门高效联动的综合执法机制。

专栏 6 强化管理机构与人才建设项目

管理机构：到 2025 年力争完成全部自然保护地专职管理机构或综合管理机构设置工作并配备一定数量的高素质专职管理与技术人员。 培训体系：到 2025 年力争各机构管理人员最少完成 15 人次培训交流、业务人员和巡护人员中至少半数完成培训。到 2035 年形成覆盖工作所有主要业务方向的培训体制，并根据各保护地特点，开展专题培训交流。 机构形象：设计江门市自然保护地 logo，建成独特的自然保护地标识系统。

4.7 建立自然保护地法规制度体系

4.7.1 建立地方法规体系

结合全市自然保护地实际与保护管理的需求，适时制定出台针对性的管理办法，提出精细化的自然保护地管治方案。2022年3月，江门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广东江门中华白海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其它自然保护地应该根据当地自然环境、保护对象特点和社会经济条件，制定针对性法规、管理办法，形成“一地（保护地）一法”或“一区（区域）一法”的法规建设格局。通过建立健全法规政策，保障各项自然保护地发展任务顺利实施。

4.7.2 构建生态补偿机制

加快构建自然保护地生态补偿机制，坚持既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又保障相关权利人合法权益相结合，分类考虑森林、海洋、湿地、渔业、耕地等方面因素，合理确定补偿对象、补偿标准，充分拓宽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来源渠道，结合生态公益林等建设，因地制宜制定自然保护地补偿计划。通过分类处置方式，严格落实生态补偿等措施，依法依规、有序清退自然保护地范围内探矿采矿、水电开发、工业建设、养殖等项目，坚决杜绝简单化、一刀切。

4.7.3 完善监督考核机制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强化自然保护地监测、评估、考核、执法、监督等，形成完善的监督管理制度。对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进行评价考核，建立以生态环境质量、生态资产和生态服务价值为核心的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对自然保护地管理成效组织开展评估，适时引入第三方评估制度。将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纳入全面推行林长制等评价考核、生态文明建设等评价考核，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责任追究、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对于违反各类自然保护地法律法规，造成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收到严重损害的有关责任单位、个人，要予以严肃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专栏7 建立自然保护地法规制度体系建设项目

法律法规：推动“一地（自然保护地）一法”或“一区（区域）一法”的制度体系。

生态补偿机制：推进全市自然保护地纳入生态补偿范畴。

第五章 “十四五” 期间重点建设内容

“十四五” 期间，进一步优化全市自然保护地整体空间布局、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探索集体林占主体的自然保护地管护新模式，妥善解决自然保护地建设历史遗留问题与矛盾冲突，提升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增强对粤港澳大湾区的生态支撑，释放绿色发展活力，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实现保护与发展共赢。争取在 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任务，推动各类自然保护地科学有序设置并勘界落地，开展全市自然保护地调查规划工作，初步建立具有江门特色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形成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的新体制、新机制、新模式。

5.1 自然保护区

高水平建设自然保护区，对于省级和市县级不同级别的自然保护区，实施分级施策保护；优化自然保护区功能分区，实施分区精准保护。加强自然保护区物种栖息地和关键生境等修复，提高保护区保护能力。对分布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受损栖息地，分布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的关键生境，以及分布中华白海豚等重要水生或海洋生物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栖息地和洄游通道等进行保护恢复。“十四五” 期间，以城镇周边，具备较好的公众服务供给条件的自然保护区为建设重点。

专栏 8 “十四五” 期间重点建设自然保护区主要建设内容^[1]

1.重点建设自然保护区 江门古兜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江门七星坑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江门上川岛猕猴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江门中华白海豚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2.主要建设内容 所列入重点建设的自然保护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界立标、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学考察、自然教育设施建设、生态修复、生态监测、检查站点建设维护等方面内容。
--

^[1] 来源：《广东省自然保护地规划（2021-2035 年）》“十四五” 期间重点建设自然公园任务表。

5.2 自然公园

“十四五”期间，进一步完善自然公园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保护水平，积极开展生态旅游、生态教育、森林康养等活动，提升市民群众的参与感、获得感。

专栏 9 “十四五”期间重点建设自然公园及主要建设内容^[2]

1.重点建设自然公园 (1) 森林公园。广东北峰山国家森林公园、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江门鳌峰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江门白云石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江门彩虹岭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江门大雁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江门河排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江门金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江门潜龙湾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江门四堡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江门响水龙潭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江门云乡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江门大沙林场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江门开平狮子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江门西坑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江门聚堡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江门蓬江龙舟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江门江海白水带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江门新会吉仔公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2) 湿地自然公园。广东孔雀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广东新会小鸟天堂国家湿地自然公园、江门大隆洞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江门古劳水乡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3) 地质自然公园。广东地热国家地质自然公园。 2.主要建设内容 所列入重点建设的自然公园，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界立标、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学考察、自然教育设施建设、生态修复、生态监测、检查站点建设维护等方面内容。

5.3 科普教育基地

科普宣教是实现自然保护地价值的重要方式，也是实现自然保护地共建、共治、共享的重要途径。“十四五”期间，全市重点做好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地的科普宣教，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地重点推进建设科普宣教馆，在省级自然保护地重点推进建设科普教育径。

5.4 信息化应用平台

^[2] 来源：《广东省自然保护地规划（2021-2035 年）》“十四五”期间重点建设自然公园任务表。

自然保护区信息化建设是指在省统一指导下，在依托广东省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平台基础上，进一步整合本市的自然保护区本底资源数据，适时建立空天地一体化监测管理信息平台，积极推进自然保护区物种资源、监测、巡护一张图和自然保护区智慧化建设、自然保护区卫星遥感监测，建成集管理、监测、监督、评估、执法为一体的智慧门户。结合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护监测、地面巡护和视频监测等“天、空、地”综合监测手段，实现对自然保护区全覆盖的巡护网络。

第六章 保障措施

6.1 组织管理

加强党的组织领导，紧扣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增强“四个意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担负起相关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统筹推进自然保护地体制改革的工作机制，将自然保护地发展和建设管理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成立江门市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筹规划实施。建立统筹推进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的工作机制，全面推行林长制等工作制度，加强对自然保护地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抓紧制定落实方案和相关制度措施，明确职责任务，保障工作经费，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6.2 资金投入

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推进的原则，拓宽自然保护地资金筹资渠道，构建多元化筹措保护资金的体制机制，以保障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运行和管理。鼓励以地方财政及企业投入的方式进行自然公园建设，鼓励金融和社会资本出资设立自然保护地基金，对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加强资金管理，管好用好各种政府投入资金、项目资金，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切实落实管理制度。保障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充分利用特许经营收入资金，反补自然保护地建设。实施灵活的资金使用制度，适当放宽资金使用限制，适当放宽资金使用的过程管理，重点做好资金使用的目标绩效责任考核。以结果为导向，推动自然保护地建设资金的高效利用。

6.3 人才保障

引进自然保护地建设发展急需的管理和技术人才，适当放宽自然保护地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提高工作人员待遇，吸引、留住科技人才，建设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建立分类别、分层级、多渠道、多形式的培训体系，通过互联网等教学手段，积极开展岗位业务培训，全面提高自然保护地管理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业务技术水平和开拓创新能力。创新人才竞争机制，充分发挥人员的积极积极性。创新人才选拔选用机制，不拘泥于人员组织制度，采取聘用、雇佣、兼职、志愿者等多种方式的人员选用机制，探索有益于保护事业发展、

灵活、高效的人才选用机制。

6.4 技术保障

鼓励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对新技术的应用，切实推进全市自然保护地体系高质量发展。组建自然保护地专家库，为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提供智力支撑。鼓励和支持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保护修复等领域的重大科研课题研究，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科研平台和基地。积极借鉴学习国内外自然保护地发展经验，开展覆盖自然保护地管理、先进技术运用和体制机制建设等多个领域的交流合作。

6.5 宣传引导

完善以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为重点的教育平台体系，开展以生态保护、生态建设、生态文明、生态安全为主要内容的生态教育。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成效，强化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升群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引导全社会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通过广泛的宣传引导，明确自然保护地建设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推动自然保护地建设高质量发展。

第七章 效益分析

7.1 生态效益

通过规划实施，进一步梳理江门市自然保护地体系层级关系，规范统一自然保护地工程建设内容，优化江门市自然生态保护结构，充分发挥自然保护地调节气候、保持水土、涵养水源等生态功能，稳固生态安全屏障地位，维护生态安全。同时，规划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全市自然保护地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增强自然保护地固碳能力，助力“双碳”目标的实现。全市自然保护地得到进一步的提升，显著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生存环境，营造良好的生态空间。此外，规划的实施能有效维护江门市生物多样性，更好地保护区域内其它野生动植物和拯救濒危物种，扩大濒危野生动植物栖息地范围，改善栖息地生态状况。

7.2 社会效益

规划实施将完善全市自然保护地自然教育体系，为公众提供亲近自然地环境，提升公众对于自然保护地的认识和了解，有助于提高公众生态保护意识，为更好地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奠定坚实基础。此外，完善的科研监测体系，有效提升自然保护地科研能力，为保护管理宏观决策制定提供可靠的科学依据，有助于参与重大科学研究项目能够不断提升江门市自然保护地的形象地位。

7.3 经济效益

规划的实施能够有效保护全市重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保育、水源涵养、气候调节、保持水土、固碳释氧等功能显著提升，为江门市提供巨大的生态系统生产总值。规划实施可以改善全市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和投资环境，能够带动生态旅游、森林康养、自然教育等相关产业的蓬勃发展。

特别说明：

本规划主要以江门市国土空间规划、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的阶段性成果进行数据测算，相关数据将随着上述成果数据更新进行修正完善。规划原则上每五年评估一次，根据实际确定是否修编；如遇上级部门重大政策调整或自然保护地认定重大变化，要及时同步对规划进行修编调整。

附表 1： 江门市自然保护地现状表

序号	自然保护地名称	级别	类型	面积（公顷）
1	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自然公园	3550.81
2	广东北峰山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自然公园	1161.60
3	广东孔雀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	国家级	自然公园	2554.30
4	广东新会小鸟天堂国家湿地自然公园	国家级	自然公园	274.62
5	广东镇海湾红树林国家湿地自然公园	国家级	自然公园	549.20
6	广东地热国家地质自然公园	国家级	自然公园	8000.00
7	江门上川岛猕猴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自然保护区	2281.00
8	江门古兜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自然保护区	11567.50
9	江门七星坑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自然保护区	8060.30
10	江门中华白海豚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自然保护区	10747.70
11	江门圭峰山省级风景自然公园	省级	自然公园	5510.00
12	江门响水龙潭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省级	自然公园	703.36
13	江门河排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省级	自然公园	3000.00
14	江门潜龙湾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省级	自然公园	2177.00
15	江门大雁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省级	自然公园	212.90
16	江门云乡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省级	自然公园	1488.90
17	江门彩虹岭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省级	自然公园	1620.26
18	江门金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省级	自然公园	295.07
19	江门白云石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省级	自然公园	577.68
20	江门鳌峰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省级	自然公园	368.77
21	江门古劳水乡省级湿地自然公园	省级	自然公园	70.21
22	江门恩平锦江源市级自然保护区	市级	自然保护区	7535.00
23	江门江海白水带市级森林自然公园	市级	自然公园	100.00
24	江门蓬江龙舟山市级森林自然公园	市级	自然公园	677.04
25	江门新会吉仔公市级森林自然公园	市级	自然公园	267.00
26	江门新会古斗市级森林自然公园	市级	自然公园	213.70
27	江门西坑市级森林自然公园	市级	自然公园	185.40
28	江门开平大沙林场市级森林自然公园	市级	自然公园	153.40
29	江门鹤山聚堡山市级森林自然公园	市级	自然公园	172.40
30	江门开平狮子山市级森林自然公园	市级	自然公园	429.20
31	江门台山曹峰山县级自然保护区	县级	自然保护区	9459.00
32	江门开平百足山县级自然保护区	县级	自然保护区	1131.50
33	江门开平梁金山县级自然保护区	县级	自然保护区	3545.80
34	江门开平狮山县级自然保护区	县级	自然保护区	1694.20
35	江门恩平君子山县级自然保护区	县级	自然保护区	6800.00
36	江门台山红树林县级自然保护区	县级	自然保护区	119.33
37	江门恩平镇海湾红树林县级自然保护区	县级	自然保护区	666.70
38	江门开平大沙河县级森林自然公园	县级	自然公园	697.30
39	江门鹤山茶山县级森林自然公园	县级	自然公园	1459.10

序号	自然保护地名称	级别	类型	面积（公顷）
40	江门鹤山云宿山县级森林自然公园	县级	自然公园	536.40
41	江门鹤山大城山县级森林自然公园	县级	自然公园	105.90
42	江门开平茅滩县级森林自然公园	县级	自然公园	460.90
43	江门开平榄树角县级森林自然公园	县级	自然公园	369.90
44	江门台山李指山县级森林自然公园	县级	自然公园	216.66
45	江门台山红岭县级森林自然公园	县级	自然公园	102.00
46	江门鹤山皂幕山县级森林自然公园	县级	自然公园	2022.04
47	江门台山石花山县级森林自然公园	县级	自然公园	173.33
48	江门恩平西坑县级森林自然公园	县级	自然公园	7610.00
49	江门恩平清湾县级森林自然公园	县级	自然公园	6880.00
50	江门鹤山沙坪河南岸县级湿地自然公园	县级	自然公园	15.73
51	江门台山石花北县级湿地自然公园	县级	自然公园	25.00
52	江门恩平锦江县级湿地自然公园	县级	自然公园	46.67
53	江门开平金山湖县级湿地自然公园	县级	自然公园	14.70
54	江门新会南坦葵林区级湿地自然公园	县级	自然公园	47.33
55	江门鹤山北湖县级湿地自然公园	县级	自然公园	16.40
56	江门恩平莲塘河县级湿地自然公园	县级	自然公园	11.384
57	江门台山大隆洞县级湿地自然公园	县级	自然公园	1471.55
58	江门新会石板沙区级湿地自然公园	县级	自然公园	12.01
59	江门江海龙溪湖县级湿地自然公园	县级	自然公园	28.40
60	江门台山乌猪岛县级海洋自然公园	县级	自然公园	8000.00
	合计			128243.55

附表 2： 江门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统计表

序号	自然保护地名称	级别	类型	面积（公顷）
1	广东北峰山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森林自然公园	1129.58
2	广东地热国家地质自然公园	国家级	地质自然公园	7563.70
3	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森林自然公园	4089.49
4	广东孔雀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	国家级	湿地自然公园	2789.52
5	广东新会小鸟天堂国家湿地自然公园	国家级	湿地自然公园	270.90
6	广东镇海湾红树林国家湿地自然公园	国家级	湿地自然公园	669.04
7	江门古兜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自然保护区	12139.77
8	江门台山曹峰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自然保护区	7801.39
9	江门开平百足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自然保护区	489.14
10	江门开平梁金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自然保护区	1698.76
11	江门七星坑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自然保护区	24106.28
12	江门上川岛猕猴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自然保护区	2228.74
13	江门恩平镇海湾红树林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自然保护区	389.14
14	江门中华白海豚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自然保护区	10771.17
15	江门蓬江龙舟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地方级	森林自然公园	678.42
16	江门江海白水带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地方级	森林自然公园	100.38
17	江门新会吉仔公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地方级	森林自然公园	265.15
18	江门新会南坦葵林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地方级	湿地自然公园	37.41
19	江门新会石板沙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地方级	湿地自然公园	12.02
20	江门鳌峰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地方级	森林自然公园	368.22
21	江门白云石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地方级	森林自然公园	386.48
22	江门四堡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地方级	森林自然公园	935.70
23	江门大隆洞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地方级	湿地自然公园	1505.04
24	江门台山康洞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地方级	森林自然公园	4281.69
25	江门台山李指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地方级	森林自然公园	712.02
26	江门台山石化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地方级	森林自然公园	90.14
27	江门台山乌猪岛地方级海洋自然公园	地方级	海洋自然公园	15846.34
28	江门河排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地方级	森林自然公园	1805.89
29	江门金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地方级	森林自然公园	287.90
30	江门聚堡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地方级	森林自然公园	171.88
31	江门开平榄树角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地方级	森林自然公园	193.95
32	江门开平茅滩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地方级	森林自然公园	450.50
33	江门开平狮子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地方级	森林自然公园	1721.03
34	江门大沙林场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地方级	森林自然公园	153.67
35	江门鹤山大城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地方级	森林自然公园	103.78
36	江门鹤山云宿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地方级	森林自然公园	542.27
37	江门鹤山皂幕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地方级	森林自然公园	2098.33

序号	自然保护地名称	级别	类型	面积（公顷）
38	江门古劳水乡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地方级	湿地自然公园	55.52
39	江门大雁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地方级	森林自然公园	220.37
40	江门云乡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地方级	森林自然公园	1460.75
41	江门潜龙湾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地方级	森林自然公园	2175.77
42	江门彩虹岭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地方级	森林自然公园	2135.93
43	江门西坑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地方级	森林自然公园	3727.80
44	江门响水龙潭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地方级	森林自然公园	698.33
45	江门恩平洪濑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地方级	森林自然公园	1798.23
46	江门恩平锦江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地方级	湿地自然公园	29.85
47	江门恩平石猫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地方级	森林自然公园	1372.27
	合计			122559.65

附表 3：“十四五”重点建设自然保护地新建和维护工程规划表

面积：公顷

类型	整合优化后保护地名称	勘界立标			管护用房														巡护道路 (km)	管护码头(个)
		界碑	界桩	浮标	管理局		管理分局		管理站		管护点		检查站		哨卡		巡护补给站			
					个数	面积(m²)	个数	面积(m²)	个数	面积(m²)	个数	面积(m²)	个数	面积(m²)	个数	面积(m²)	个数	面积(m²)		
自然保护区	江门上川岛猕猴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3	137		1	682			1	85									2.7	
	江门古兜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2	500	3	300								
	江门七星坑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25	90	2	1	2000	2	1000	3	1500	3	200	5	300			3	50	55	3
	江门中华白海豚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2		10															5	2
	合计	30	227	12	2	2682	2	1000	6	2085	6	500	5	300			3	50	62.7	5
自然公园	江门响水龙潭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20	325								1	100								
	江门河排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江门潜龙湾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30	59																	
	江门大雁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3						1	300					2	40	1	20	6	
	江门云乡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2	20				
	江门彩虹岭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1	9	1	9			6	
	江门金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20	84																	
	江门白云石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20	69																	
	江门鳌峰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20	278								2	50							20	
	江门古劳水乡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2	1300				4
	江门的坑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4	100								4	720							41	
	江门大沙林场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38								1	160							10	
	江门开平狮子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4	80								2	171							20	
	江门大隆洞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江门的堡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1	5						
	合计	118	1036						1	300	10	1201	2	14	7	1369	1	20	103	4

附表 4：“十四五”重点建设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工程规划表

单位：公顷

类型	整合优化后保护地名称	矿址、关停设施、搬迁 村庄废弃土地治理	地灾和水土流失 治理	石漠化治理	红树林恢复	林相改造	湿地修复	其他修复工程	
								工程名称	规模
自然保护区	江门上川岛猕猴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江门古兜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江门七星坑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35	5			2000			
	江门中华白海豚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合计	35	5			2000			
自然公园	江门响水龙潭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133.3			
	江门河排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江门潜龙湾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江门大雁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1			200			
	江门云乡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江门彩虹岭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江门金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江门白云石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江门鳌峰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66.67			
	江门古劳水乡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3		
	江门西坑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江门大沙林场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江门开平狮子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生态林幼林抚育工程	462
	江门大隆洞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江门四堡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合计					399.97	3		462

附表 5：“十四五”重点建设自然保护地科研宣教项目规划表

类型	整合优化后保护地名称	科研监测中心 (m ²)	生态监测站		固定样地		固定样线(km)	宣教场馆(m ²)	野外生态教育点		公众教育线路(km)			备注
			类型	面积 (m ²)	个数	规模 (m ²)			个数	规模 (m ²)	步道	栈道	自行车道	
自然保护区	江门上川岛猕猴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200						
	江门古兜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生态系统定位监测站、气象观测站、水文水质监测站、鸟类环志站	600										生态系统定位监测站、气象观测站、水文水质监测站、鸟类环志站面积各 200 平方米，部分生态监测设施计划合并建设。
	江门七星坑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600	生态系统定位监测站、气象观测站、水文水质监测站、鸟类环志站	1200	3	3000	6	300	3	300	5	2	5	生态系统定位监测站、气象观测站、水文水质监测站、鸟类环志站面积各 300 平方米。
	江门中华白海豚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18	水文水质监测站、鸟类环志站	30	2	1800	16		1	100	1			
	合计	618		1830	5	4800	22	500	4	400	6	2	5	
自然公园	江门响水龙潭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1	30				
	江门河排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类型	整合优化后保护地名称	科研监	生态监测站		固定样地		固定样	宣教场	野外生态教育点		公众教育线路（km）			备注
	江门潜龙湾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江门大雁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江门云乡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江门彩虹岭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生态系统定 位监测点	500					1	30				
	江门金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江门白云石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江门鳌峰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1	20				
	江门古劳水乡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江门西坑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江门大沙林场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江门开平狮子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江门大隆洞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江门四堡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水文水质监 测站	100										
	合计			600					3	80				

说明：表 3、表 4、表 5 中的任务来源主要依据“江门市自然保护地规划工程调查表”、“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自然保护地生态治理与生态修复需求工作情况的报告”等文件内容进行数据统计，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各自然保护地可结合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图纸目录：

附图 1 区位示意图

附图 2 市域自然保护地类型现状图

附图 3 市域自然保护地级别现状图

附图 4 自然保护地相关规划分析图

附图 5 市域自然保护地总体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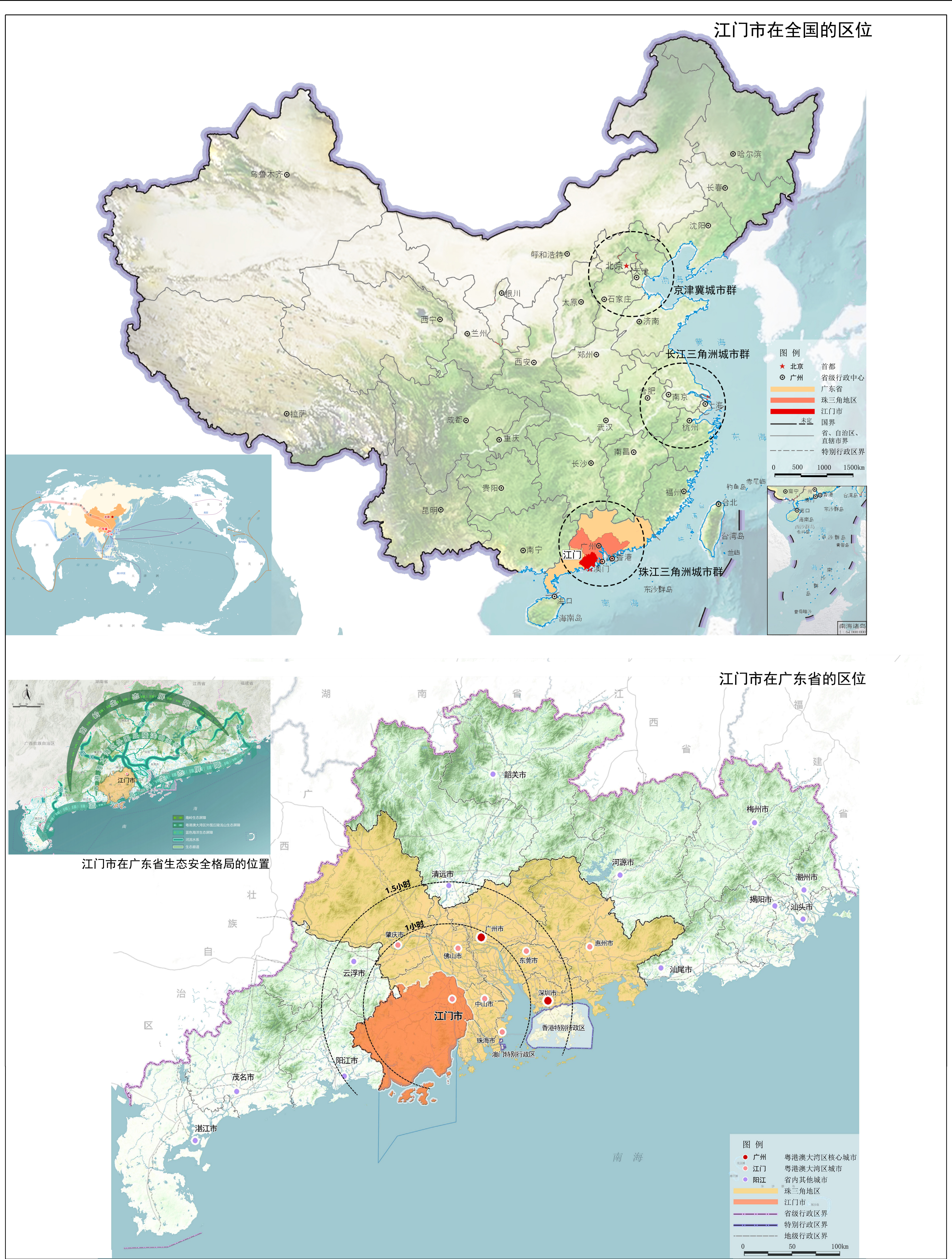
附图 6 市域自然保护地类型规划图

附图 7 市域自然保护地级别规划图

附图 8 市域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前后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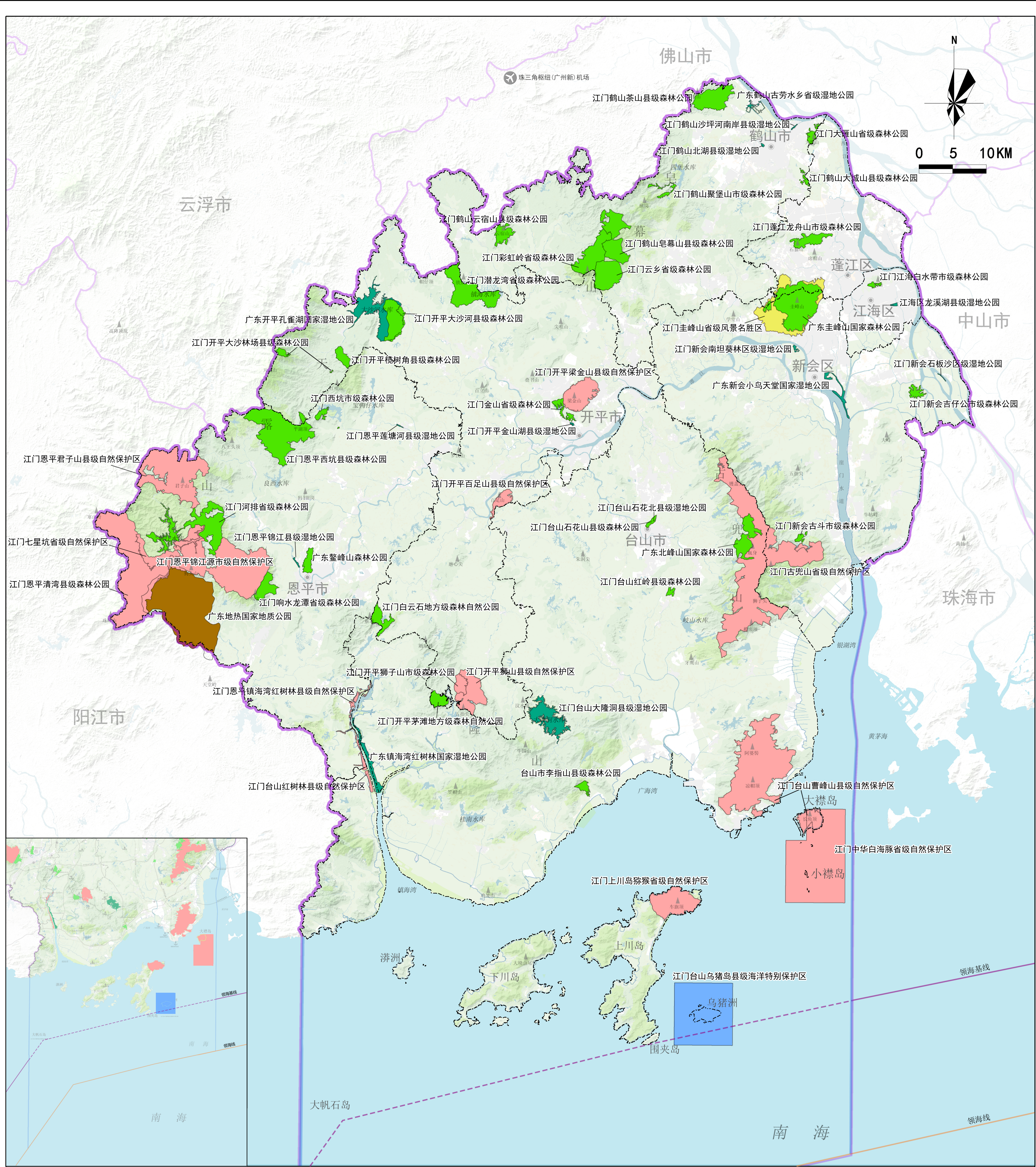
江门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2-2035年）

区位示意图



江门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2-2035年）

市域自然保护地类型现状图



图例

- 自然保护区
- 森林公园
- 地质公园
- 湿地公园
- 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洋公园）
- 风景名胜区
- 地级行政区界
- 县级行政区界
- 海域界线
- 领海基线
- 领海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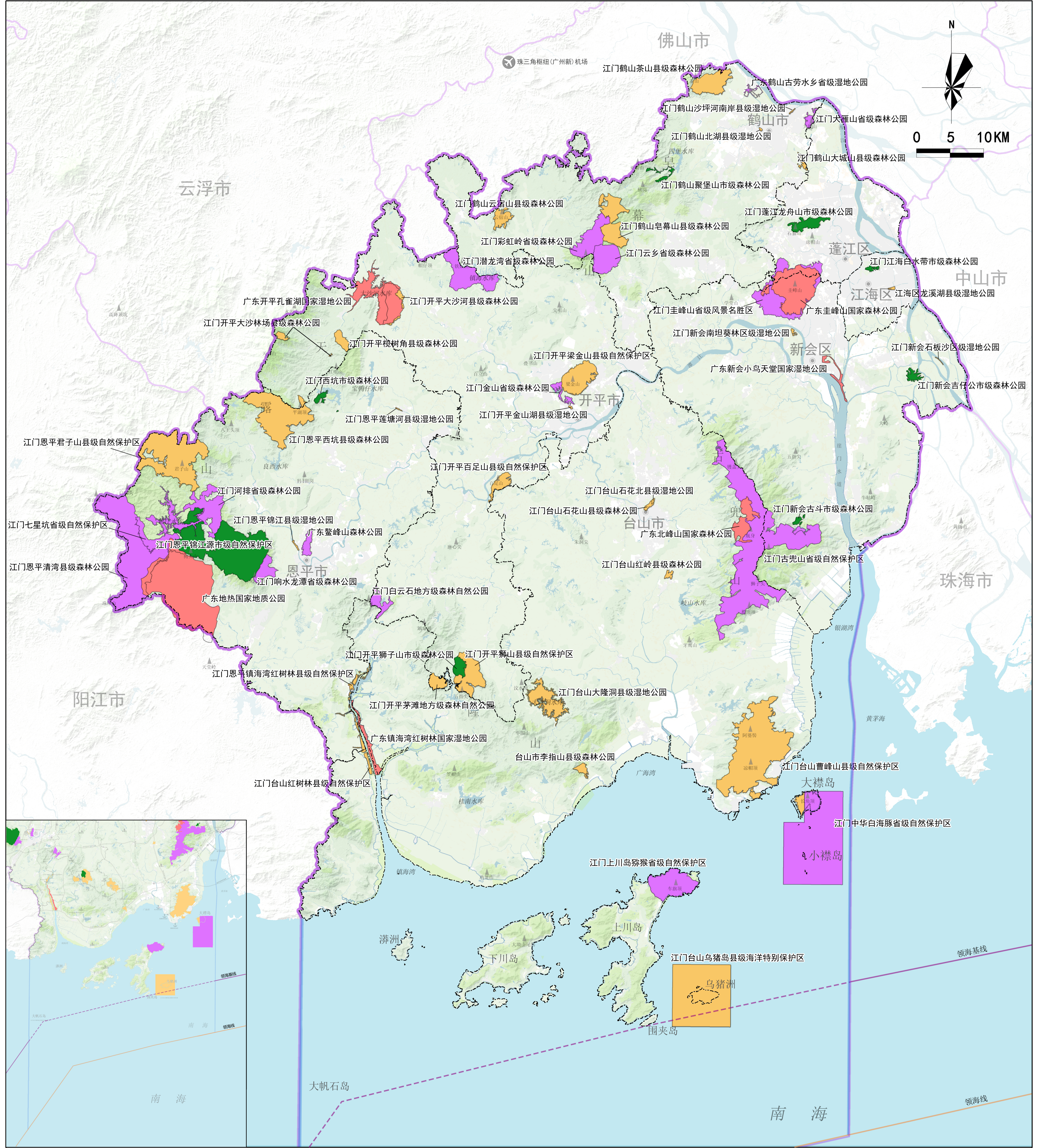
市域现有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类型基本情况统计表

类型（批复名称）	数量（个）	最终批复面积（公顷）
自然保护区	12	63608.03
森林公园	31	37988.02
地质公园	1	8000.00
湿地公园	14	5137.50
海洋特别保护区	1	8000.00
风景名胜区	1	5510.00
合计	60	128243.55

说明：目前广东恩平地热国家地质公园范围、面积存在争议，本表广东恩平地热国家地质公园批复面积数据暂以《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国发〔2010〕46号）版本（80平方千米）为准。

江门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2-2035年）

市域自然保护地级别现状图



图例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地级行政区界

县级行政区界

海域界线

领海基线

领海线

市域现有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类型基本情况统计表

级别	数量（个）	最终批复面积（公顷）
国家级	6	16090.53
省级	15	48680.65
市级	9	9733.14
县级	30	53739.23
合计	60	128243.55

说明：目前广东恩平地热国家地质公园范围、面积存在争议，本表广东恩平地热国家地质公园批复面积数据暂以《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国发〔2010〕46号）版本（80平方千米）为准。

规划对《广东省自然保护地规划（2021-2035年）》、《广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送审稿）》等相关规划进行分析衔接。

一、与《广东省自然保护地规划（2021-2035年）》衔接（图1）

- 规划提出：全省形成“两屏一带”自然保护地生态格局，即北部环形生态屏障、珠三角外围生态屏障、南部近海水域和海岸带（如图1所示），建立生态廊道。江门市处在珠三角外围生态屏障、南部近海水域和海岸带区域范围。
- 涉及对江门的要求：
 - 江门镇海湾——纳入全省自然保护地体系构建的关注重点；
 - 时间节点任务：到2025年底完成保护地整合优化、勘界立标建设，到2030年基本完成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
 - 十四五建设重点：江门自然保护地建设任务数量50处，保护地面积达119255公顷；重点建设自然保护区4处；自然公园21处（森林自然公园15处、湿地自然公园5处、地质自然公园1处）。并特别说明：规划以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的阶段性成果进行数据测算，相关数据将随着上述成果数据更新进行修正完善。

二、与《广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衔接（图2至6）

- 规划提出：全省筑牢“三屏五江多廊道”生态安全格局。（如图2所示）。其中，江门市处在粤港澳大湾区外围丘陵浅山生态屏障、蓝色海洋生态屏障区域范围。
- 涉及对江门的要求：
 - 聚焦五大生态修复任务，涉及江门的有：天露山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保护修复与水土保持；江门化肥等重金属污染保护修复；珠三角桑基鱼塘特色农业保护修复；
 - 实施十大重大工程中，涉及江门有：云雾山——天露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镇海湾——广海湾——川山群岛——银湖湾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古兜山-黄杨山-五桂山-城市森林绿地保护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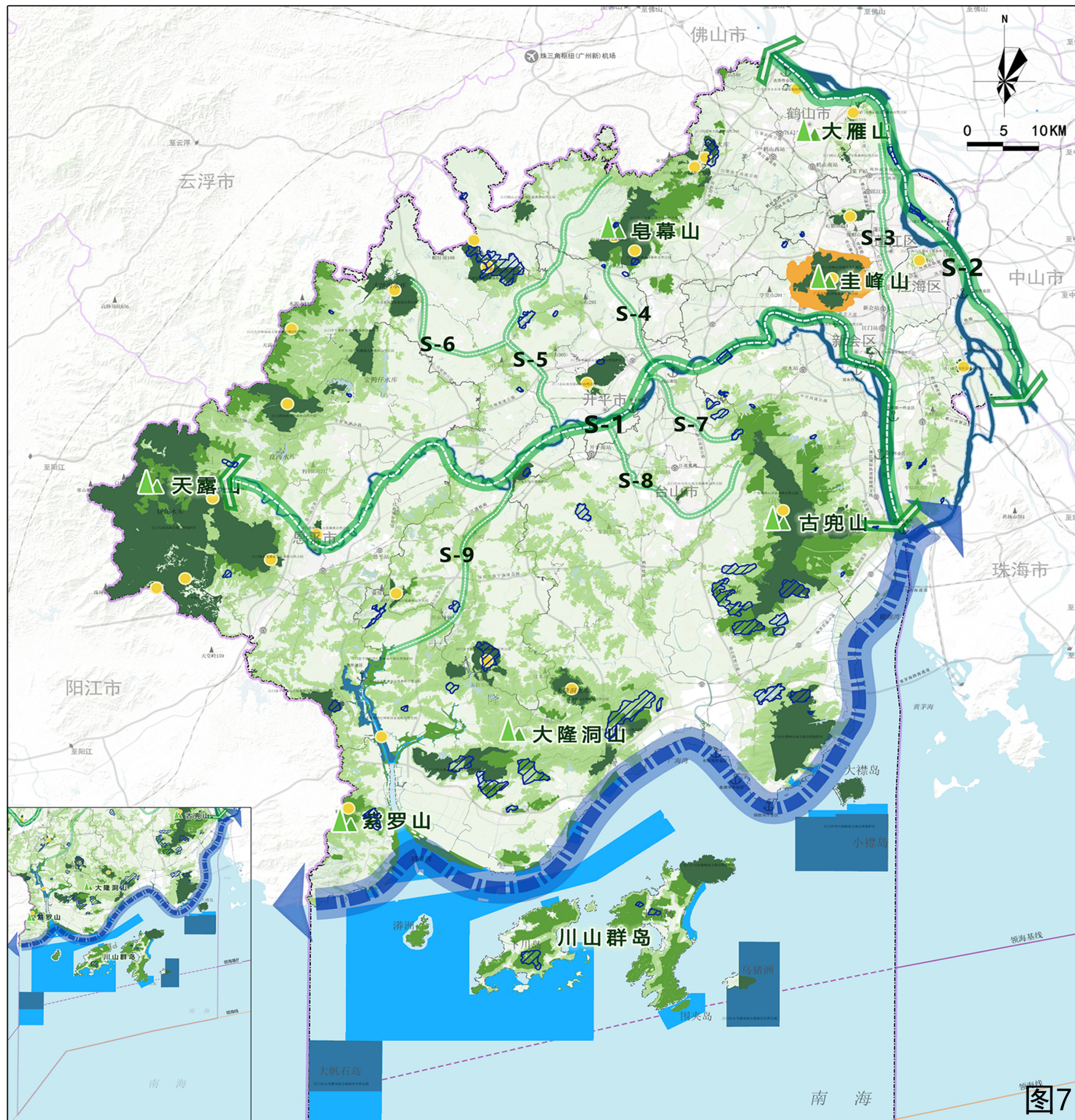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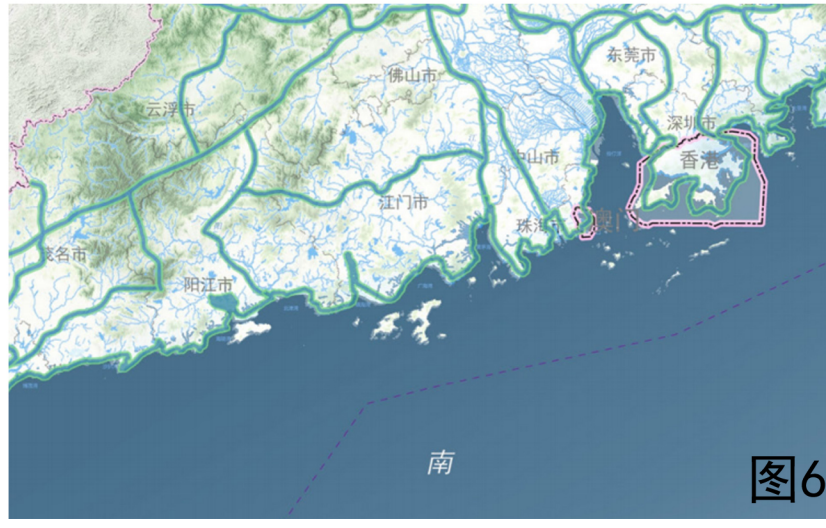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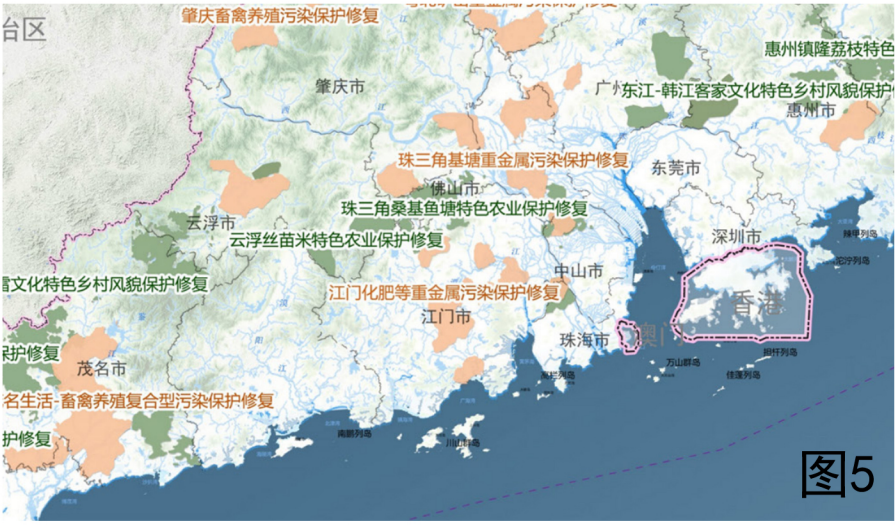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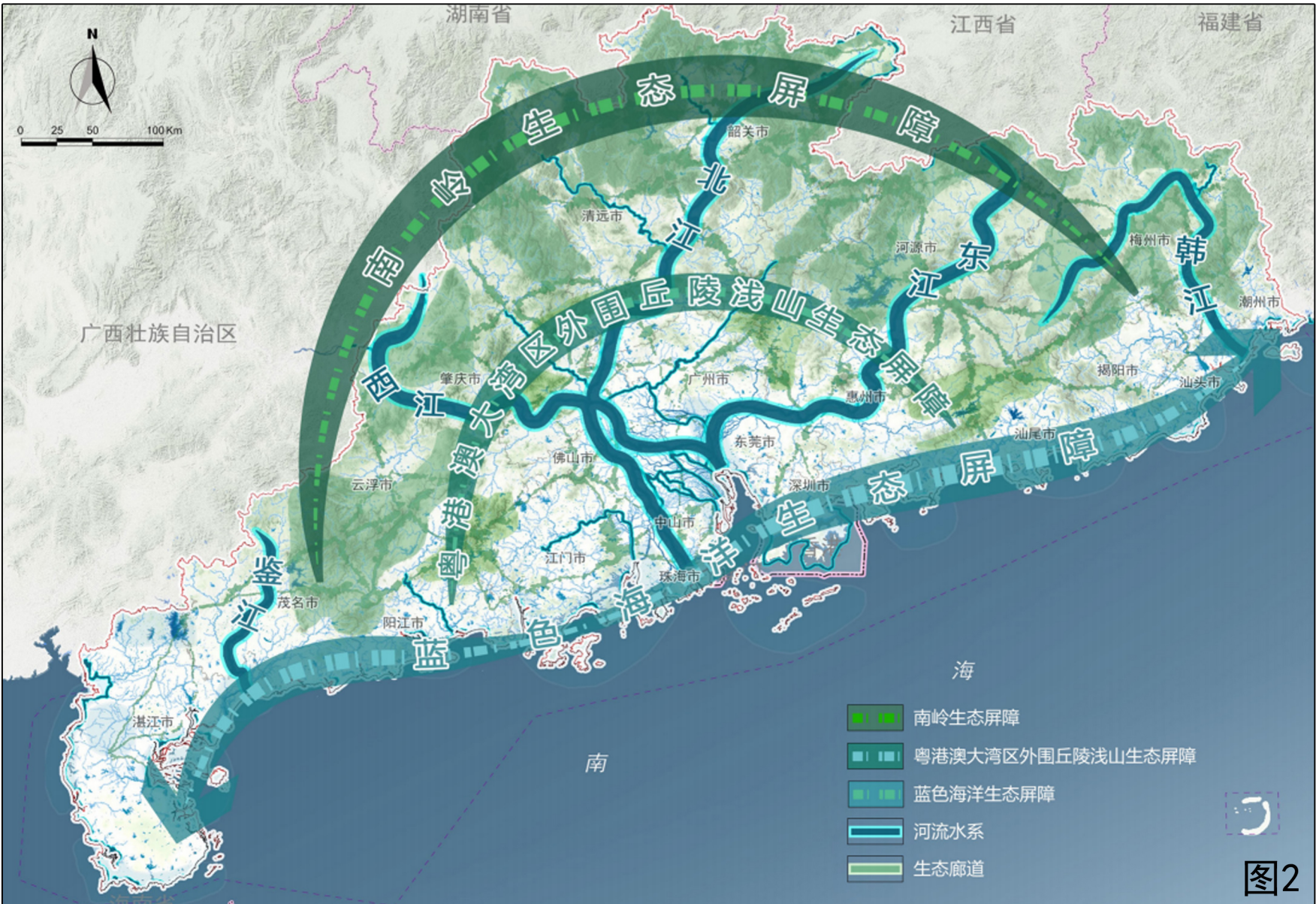
三、与《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送审稿）》衔接（图7）

- 规划提出：维育“三山两江一海湾”的国土空间保护格局。
- 对自然保护地建设要求：

划定自然保护地、建立统一分类分级管理体制，衔接生态保护红线，完成勘界立标，资产确权登记，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配备管理队伍等。

四、与《江门市林业保护发展规划（2021-2025 年）》衔接

- 对自然保护地建设要求：
- 总体要求：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物种栖息地和关键生境保护修复；提升自然公园生态功能；积极开展生态教育和自然体验；适度开展生态旅游；建立完善管理制度；科学设置管理机构；加强人员队伍建设。
 - 时间节点任务要求：争取在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任务；加快推进新会小鸟天堂、台山镇海湾红树林、开平孔雀湖等三个国家湿地公园各项试点建设任务，争取在2022年底前高质量、高标准通过国家林草局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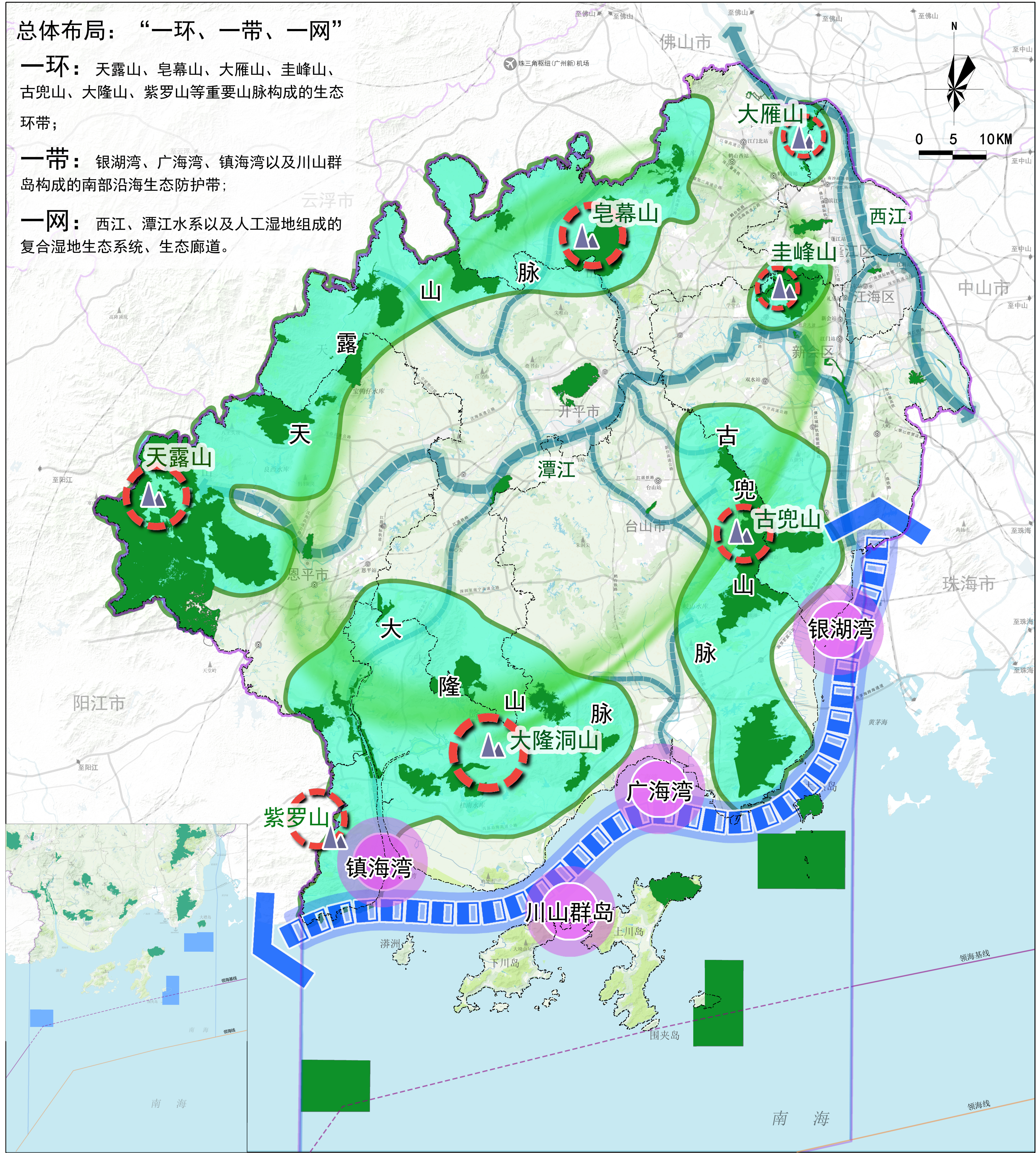


总体布局：“一环、一带、一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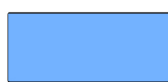
一环： 天露山、皂幕山、大雁山、圭峰山、古兜山、大隆山、紫罗山等重要山脉构成的生态环带；

一带： 银湖湾、广海湾、镇海湾以及川山群岛构成的南部沿海生态防护带；

一网： 西江、潭江水系以及人工湿地组成的复合湿地生态系统、生态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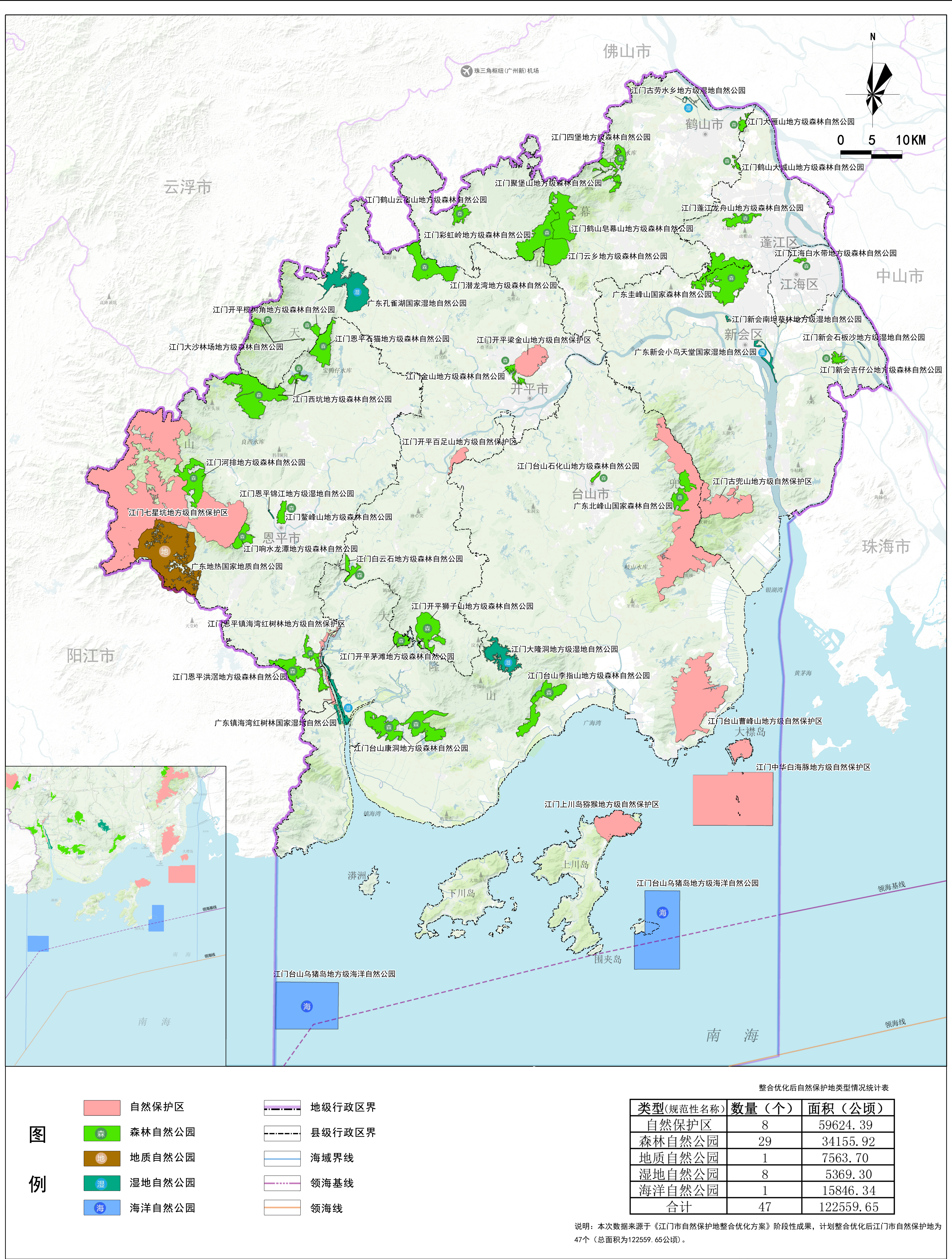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陆域自然保护地 |  地级行政区界 |
|  海域自然保护地 |  县级行政区界 |
|  一环 |  海域界线 |
|  一带 |  领海基线 |
|  一网（生态廊道） |  领海线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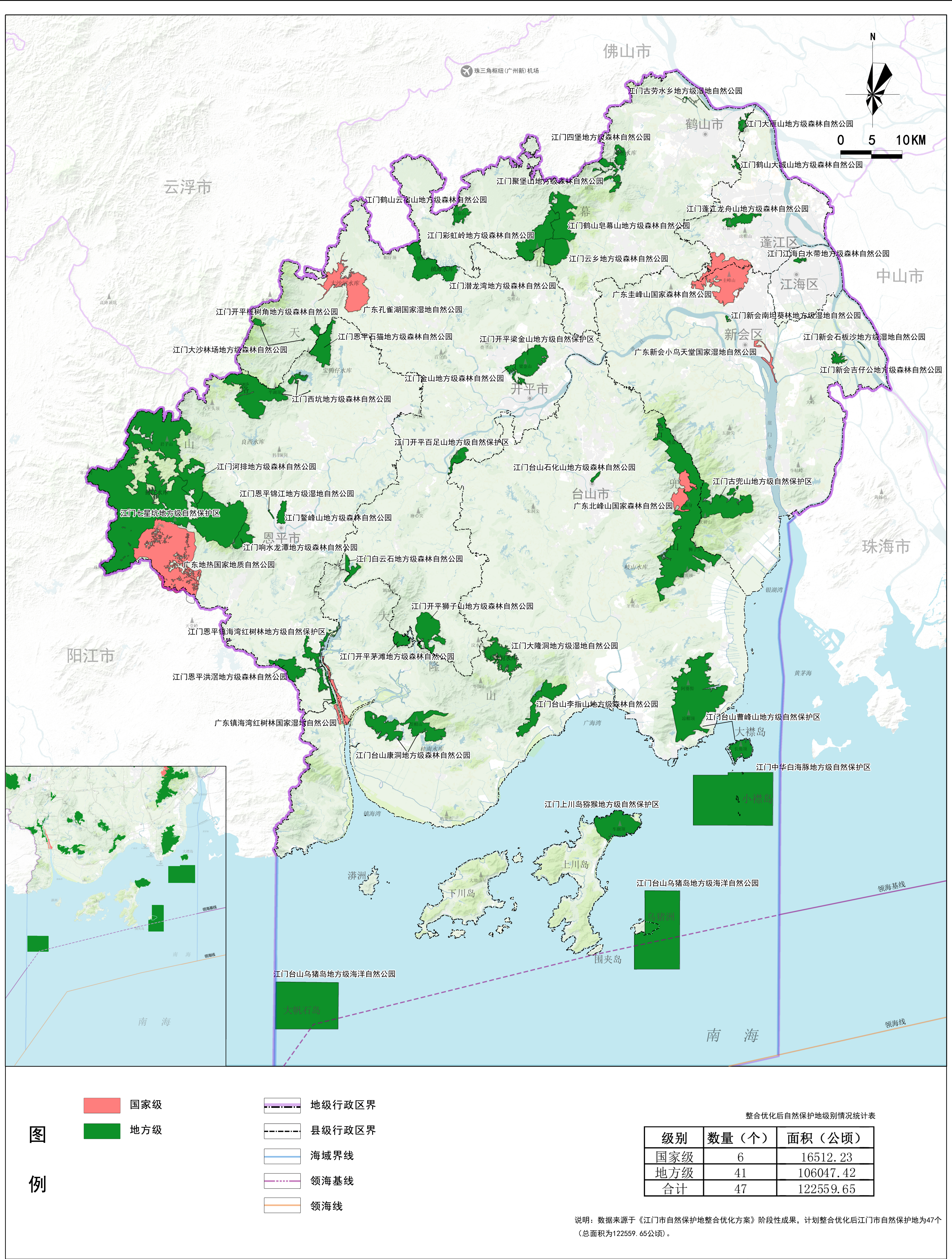
江门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2-2035年）

市域自然保护地类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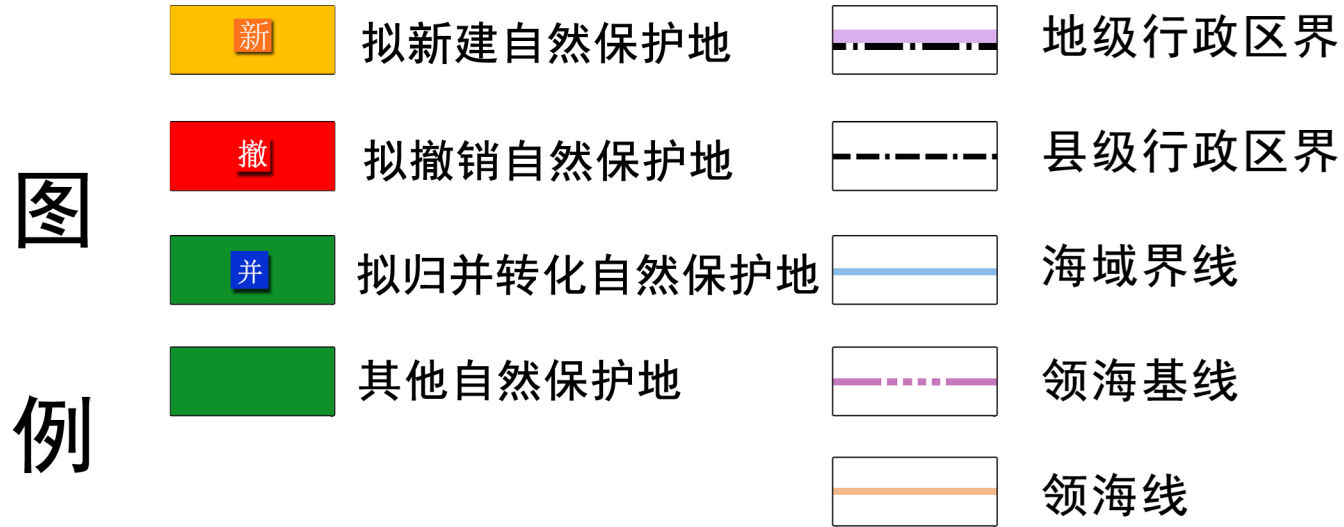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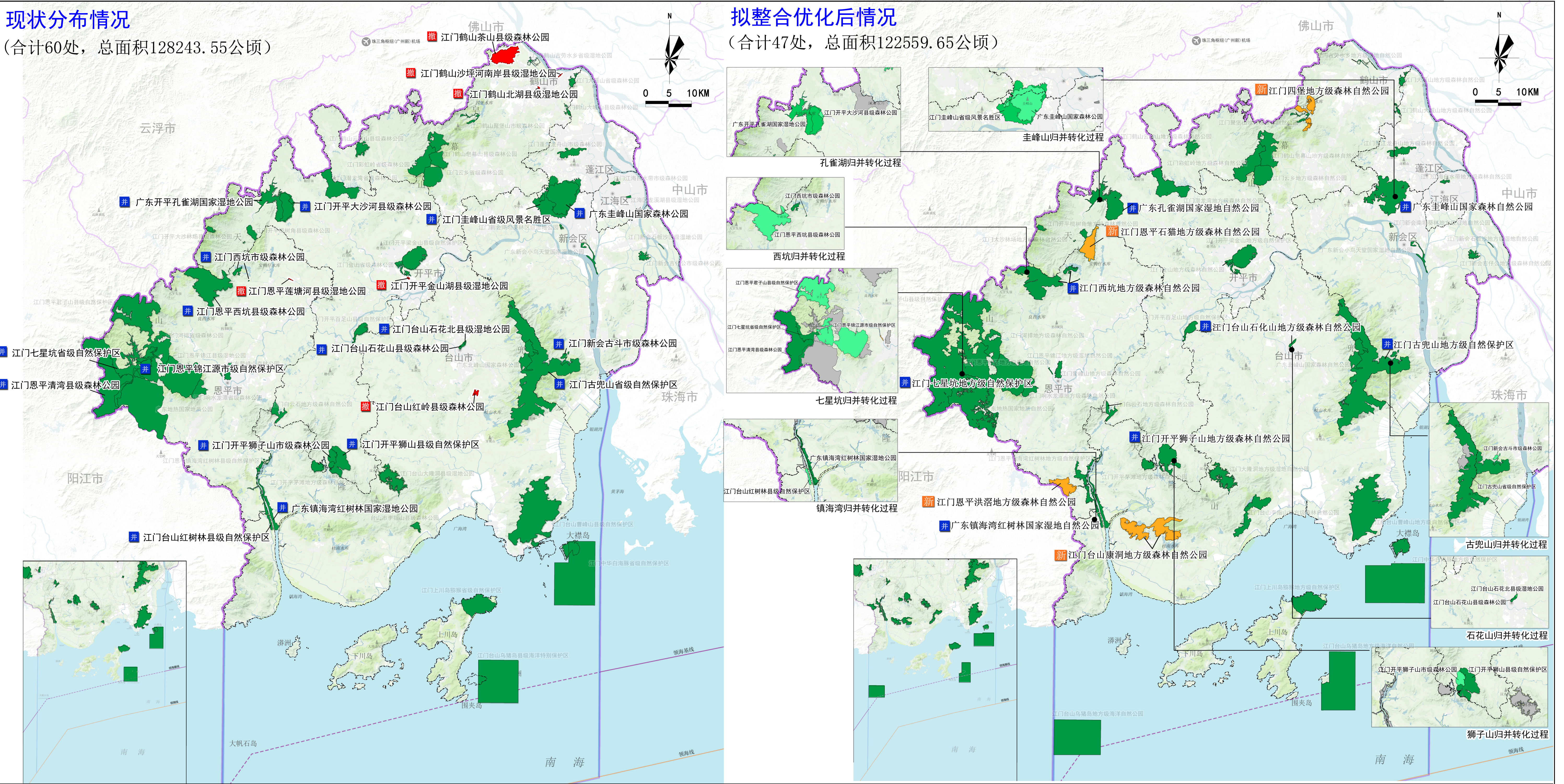
江门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2-2035年）

市域自然保护地级别规划图



江门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2-2035年）

市域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前后情况图



拟新建	序号	自然保护地名称（规范性名称）	类型	面积（公顷）
	1	江门四堡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自然公园	935.70
	2	江门台山康洞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自然公园	4281.69
	3	江门恩平洪渚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自然公园	1798.23
	4	江门恩平石猫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自然公园	1372.27
拟撤销	序号	自然保护地名称（现状批复名称）	类型	面积（公顷）
	1	江门台山红岭县级森林自然公园	自然公园	102.63
	2	江门开平金山湖县级湿地自然公园	自然公园	17.77
	3	江门鹤山北湖县级湿地自然公园	自然公园	16.13
	4	江门鹤山茶山县级森林自然公园	自然公园	1458.24
	5	江门鹤山沙坪河南岸县级湿地公园	自然公园	16.04
	6	江门恩平莲塘河县级湿地公园	自然公园	12.29

说明：
规划以江门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的阶段性成果进行数据测算，相关数据将随着该成果数据更新进行修正完善。

拟归并转化	序号	自然保护地名称（现状批复名称）	合并后名称（规范性名称）	类型	面积（公顷）
	1	江门古兜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江门古兜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12139.77
	2	江门新会古斗市级森林自然公园			
	3	江门七星坑省级自然保护区	江门七星坑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24106.28
	4	江门恩平锦江源市级自然保护区			
	5	江门恩平清湾县级森林自然公园			
	6	江门恩平君子山县级自然保护区	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公园	4089.49
	7	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			
	8	江门圭峰山省级风景自然公园			
	9	广东孔雀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	广东孔雀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	自然公园	2789.52
	10	江门开平大沙河县级森林自然公园			
	11	广东镇海湾红树林国家湿地自然公园	广东镇海湾红树林国家湿地自然公园	自然公园	669.04
	12	江门台山红树林县级自然保护区			
	13	江门恩平西坑县级森林自然公园	江门市坑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自然公园	3727.80
	14	江门市坑市级森林自然公园			
	15	江门开平狮子山市级森林自然公园	江门开平狮子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自然公园	1721.03
	16	江门开平狮山县级自然保护区			
	17	江门台山石花山县级森林自然公园	江门台山石化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自然公园	90.14
	18	江门台山石花北县级湿地自然公园			